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22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書

目錄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報告標準及範圍	2
關於富智康集團	3
集團願景、使命及價值	3
可持續發展概覽	4
可持續發展管治	5
集團架構及董事會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8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9
可持續營運目標及策略	9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	10
風險管理	11
資訊安全管理	12
資料私隱	13
知識產權	13
標籤及廣告	14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14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14
持份者參與	16
重要性評估	16
持份者識別與溝通	18
環境管理	22
環境治理	2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23
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3
空氣污染控制	27
污水處理及使用	27
廢棄物管理	29
產品含量限制	29
循環再用包裝材料	30
保護自然生態及生物多樣性	31
環境許可及報告	31
員工意識	31
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	31
可持續創新及投資	34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38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39
董事薪酬	39
招聘及解僱	39
員工工資及福利	40
培訓及發展	41
反歧視	43
職業安全及健康	44
關愛員工	48
本集團價值鏈	5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52
供應鏈管理	52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	58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管理	59
社區貢獻	62
關懷弱勢群體	62
提升福祉及衛生意識	63
表現數據表	64
相關法律及法規	71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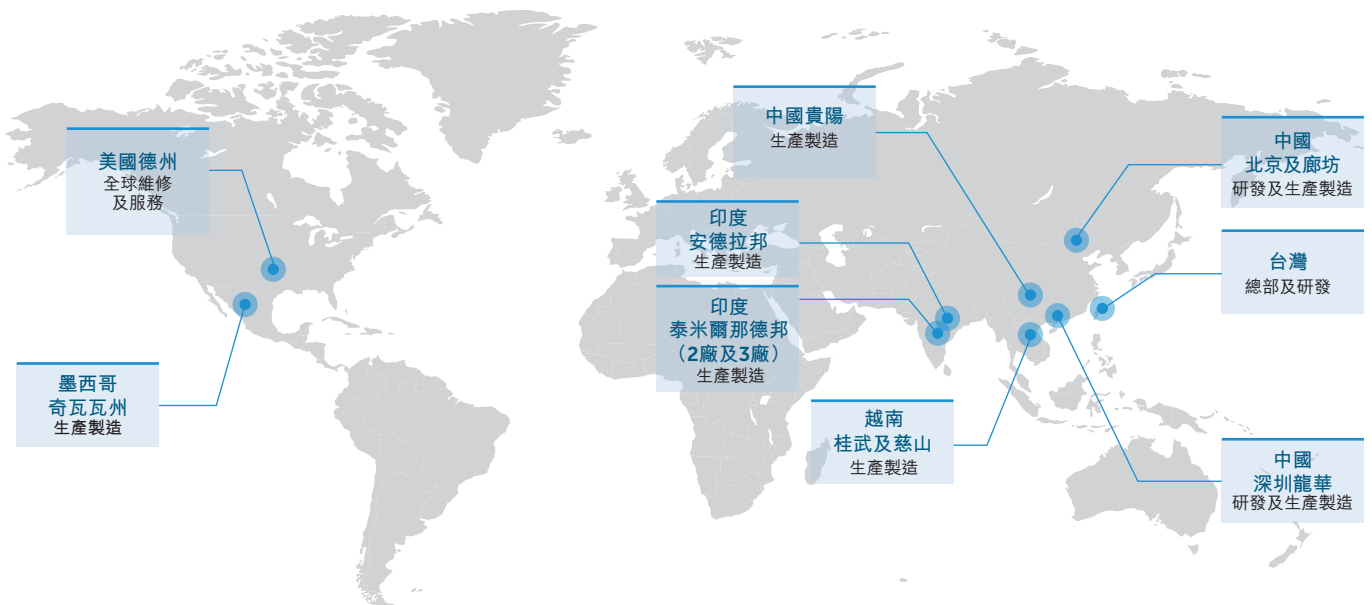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報告標準及範圍

本報告書為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ESG」)報告書，其強調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部門與集團營運上的可持續發展之立場與各種努力。本ESG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本ESG報告書的報告期間涵蓋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ESG報告書旨在公允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ESG政策及表現。所選內容旨在反映已識別及確認的重大ESG因素及影響層面，以及本集團處理與應對各面向影響的措施及努力。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符合ESG指引，載於下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一節。在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提供的量化資料是基於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範

圍；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量化數據是基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的核心業務(統稱「環境報告範圍」)，旨在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部門／集團營運的相對重大之ESG影響而加以考量(考量因素包括業務及營運規模、員工數目、工廠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有關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廠區為：

- (1) 中國廊坊、北京、龍華及貴陽共四園區；
- (2) 印度Andhra Pradesh, Tamil Nadu (2廠)及Tamil Nadu (3廠)共三園區；及
- (3) 越南桂武及慈山(富山園區)共兩園區。



關於富智康集團

本集團提供手機、行動及無線通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的垂直整合、端到端設計、開發和製造服務。憑藉其於硬體及軟體的核心能力，本集團已成功跨入5G、人工智慧、物聯網及IoV(車聯網)等領域，旨在為全球各地的客戶建立完整的網路及行動生態系統。本集團的營運據點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位於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研發中心、在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和墨西哥的製造工廠，以及在美國設立的售後服務中心。此外，富智康已經取得了1,412個有效專利，其中包含481個軟體專利，以及931個與通訊、行動設備和其他硬體相關的專利。同時，為實現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的承諾，本集團正積極規劃一系列策略方針，將綠色投資作為首要優先事項之一。透過與致力於開發各項綠色環保技術及產品的公司合作，本集團將專注於物色與提高運營效率、低排放能源及低碳轉型方面相關的產業投資機會，以助於社會、企業、國家及本集團自身緩解氣候變化的影響，持續促進可持續發展。

集團願景、使命及價值

作為全球行動設備產業的領導者，本集團的願景是為全球客戶創造全面的智能生活體驗。我們的使命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業務可持續性、持續追求進步、創新及全球視野。本集團相信為員工及客戶創造長期價值，可推動長期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為了實現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致力於奠定堅實穩定的基礎，並透過策略業務規劃及執行來迎接變革。本集團及其員工持續追求成功及業務的改善，以確保在所屬產業中具備全球競爭力。本集團同時致力於新興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新知識的獲取與應用、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追求技術與科學的突破。作為全球行業領先者之一，本集團透過全球戰略網絡為客戶提供先進及整合的技術與製造能力。

本集團以關懷、自信、決心及誠信作為核心價值。我們關懷及尊重他人，並將此核心價值落實到日常運營中。我們始終以強烈的成功可望行事、有信心能實現目標，並堅定地克服一切困難，以誠實和正直的方式履行承諾。

可持續發展概覽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環境與公司管治產生正面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在2022年的成果：

EcoVadis 2022 銅級認證



本集團榮獲EcoVadis 2022 銅級認證，其中在「環境」主題方面，在通訊設備產業類別排名前13%。

Sustainalytics「低風險」評級

12.1 Low Risk



本集團於2022年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中被評為「低風險」。在全球排名前5%、科技硬體產業類別排名前13%。

UL 2799「金級認證」



本集團龍華工廠，於2022年榮獲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之「金級認證」。

主要工廠獲得 ISO14064 認證



於2022年，中國、越南、印度、美國、墨西哥及台灣的主要廠區獲得ISO 14064 認證。

持續獲得 ISO 14001、ISO 45001 及 ISO 50001 認證

所有工廠均通過ISO 14001認證；主要廠區通過ISO 45001及ISO 50001認證。實施能源管理及環境管理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提高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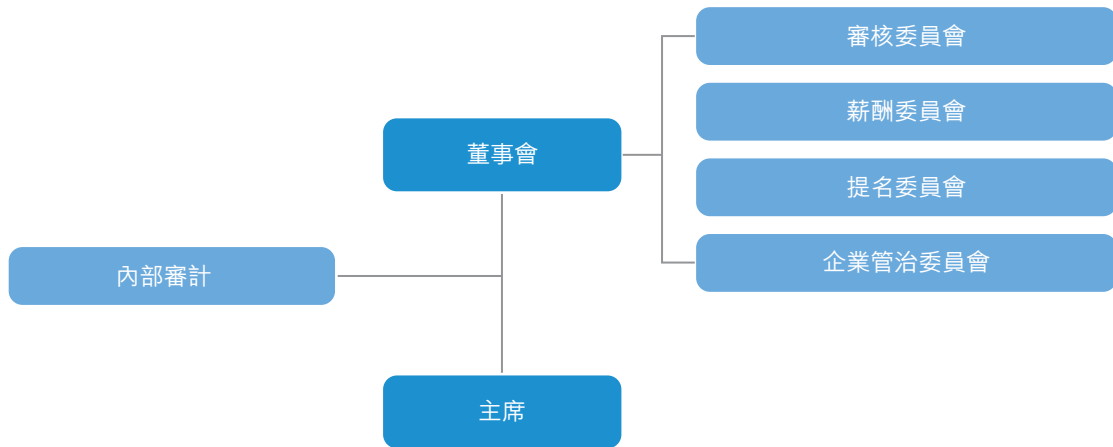
團的運營管理效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有助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採用各式外部及內部方法評估ESG進展、制定全球政策、界定內部目標及方向、審查行動計劃，並監督計劃的實施以實現目標。

集團架構及董事會

本集團認可健全的管治體系對公司財務狀況、聲譽以及長期目標的潛在影響之重要性。董事會負責指導集團的業務與ESG相關策略，並監督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包括ESG相關風險)。此外，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和評估集團的ESG相關表現、問題、指標、目標、發展近況和重要性評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及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2022年度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3年起，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組成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方面屬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齡、種族、任期、專業、背景等方面均具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實現及保持多元化觀點，是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策略目標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奉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考慮潛在董事候選人時適當考慮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

多元化)。最終目標為於2024年3月25日前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為董事會找尋及推薦女性候選人以供其考慮任命為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就此於2023年3月10日批准)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較董事會先前於2022年3月設定的目標日期(即2024年3月25日)提早約10個月。

審核委員會

3名成員
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出席率100%

主要職責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

薪酬委員會

3名成員
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出席率100%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3名成員
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出席率100%

企業管治委員會

2名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為董事長)

年度股東會出席率100%

主要職責

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找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聯同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各項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能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並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檢視當時的現行政策，針對任何必要的建議進行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2022年，經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ESG」)委員會，亦稱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一直運作。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結合集團營運策略，制定及實施集團ESG相關發展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表現、策略、政策、目標、法規及年度進展。此外，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與ESG相關的事項。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與持份者的溝通，協調ESG委員會、內部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之間的資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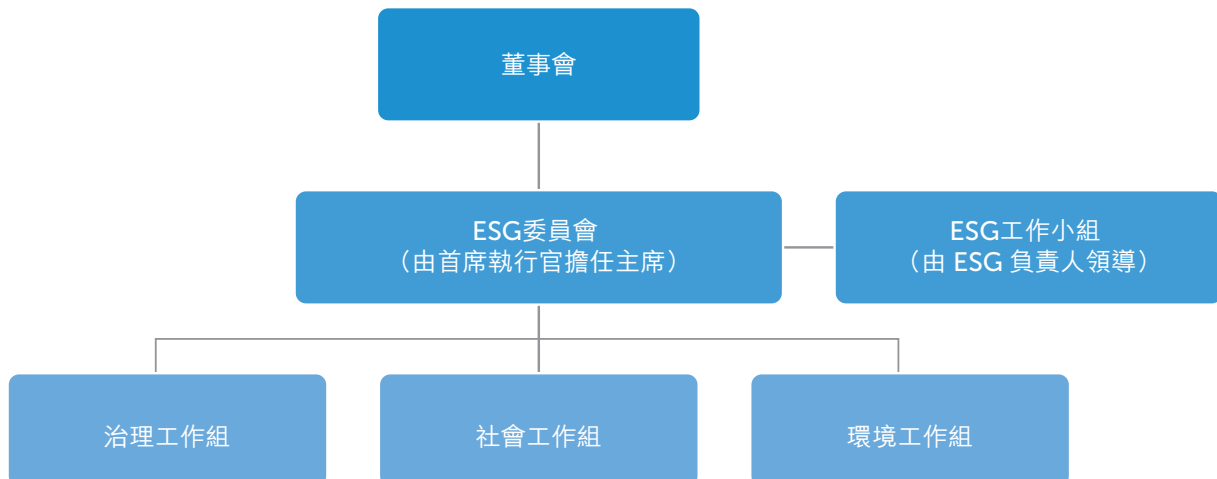
ESG工作小組隸屬於ESG委員會之下，由ESG負責人領導，負責落實ESG相關的標準及措施，亦負責識別重大ESG議題、進行差距分析以及實施改進議案。此外，ESG工作小組與鴻海科技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協作，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務。同時，ESG工作小組也協助所有廠區響應本集團內的重大的ESG議題，以及回覆客戶與第三方的ESG評估。其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

ESG政策，並建立與持份者的溝通和協調渠道。ESG工作小組也一直與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合作，評估ESG相關風險並提供解決方案，以加強公司應對該等風險的能力。

另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負責分別執行ESG方面的事務。分別為環境工作小組、社會工作小組及治理工作小組，並各別由「能源與工業安全管理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領導。各工作小組皆設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並與不同的廠區及部門聯絡，執行ESG項目。

所有廠區均設有其獨立的ESG聯絡窗口，以協助落實本集團的ESG標準及措施、組織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活動及培訓、並遵循及落實與本集團一致的ESG指標，同時處理其他ESG相關事宜。當地的ESG聯絡窗口須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匯報工作進度。

富智康的ESG組織架構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營運目標及策略

隨著全球議程中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意識提升(包括供應鏈客戶對減碳承諾及要求)，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同時須考慮到所有重要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員工、

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政府、非政府組織/慈善機構及媒體)的利益。

本集團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為實現可持續管理，本集團持續制定ESG發展策略及計劃，以及完善並深化ESG三個主要領域的具體目標。

環境 — 引領全球產業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



願景

- 綠色解決方案 — 推動綠色製造；制定智慧環境解決方案
- 循環經濟 — 優化資源利用；能資源效率最大化以實現零廢棄

目標

- 2050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以2020年為基準年，於2025年減排21%；於2030年減排42%；於2035年減排63%。
- 2030年超過一半廠區獲得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認證(UL 2799)的廠區。
- 2025年用水密集度較2020年下降6%。
- 2025年100%廠區建置工業污水排放水質監測系統。

社會 — 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營造更好的社會環境



願景

- 員工滿意度 — 創建安全且公平的工作環境；培育員工並提升其能力
- 雙贏策略 — 教育下一代了解科學技術；透過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及慈善事業回饋社會

目標

- 不斷改善工作環境，促進人才留任，目標專業技術人才留任率達88%。
- 每年維持零重大侵害勞工權益事件。
- 為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平均30小時的專業培訓課程。
- 每年維持因化學暴露造成職業病的案件數目為零。

管治 — 落實誠信經營，完善公司管治，保障持份者的權益



願景

- 營運可持續性 — 實行卓越運營及提高運營透明度；深化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企業管治 — 誠信管理；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

目標

- 董事會中至少一半的董事不得同時擔任本集團的員工或經理。
- 董事會應至少有1名女性董事。
- 每年進行10次重大資訊科技系統弱點掃描，以確保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的影響為零。
- 輔導至少80%的高風險供應商(供應危險化學品)導入ISO 45001認證。
- 對特定供應商進行ESG績效評估(包括綠色產品、社會與環境責任以及碳管理)，並將覆蓋率提高至100%。
- 要求所有主要電子產品供應商於RoHS及REACH管理平台上實施全物質宣告。
- 2025年前至少有10家特定電子產品供應商獲得廢棄物零填埋作業的認證(UL 2799)。
- 2025年前至少15家主要電子供應商承諾使用100%的可再生能源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 特定供應商衝突礦產的調查回應率100%，以確保並無使用衝突礦產。
- 特定機構類供應商每3年稽核覆蓋率提升至90%。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

作為責任商業聯盟(「RBA」)的活躍成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鴻海科技集團」)一直致力於履行良好企業公民及全球行業巨頭的責任，並在其營運各方面融入良好的管治常規。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旗下成員，本集團的業務符合鴻海科技集團的全球企業社會責任(「CSR」)行為守則政策(「CSR CoC」)規範，以RBA行為守則的五個組成部分為基礎，並納入更多國際舉措，包括道德、勞工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

境、管理系統、負責任的礦物採購、反貪污、反販運及強迫勞工的準則。為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和符合國際趨勢，所有員工及供應商均須按照本集團CSR CoC的要求進行業務經營及工作行為。CSR CoC的合規性由人力資源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及法律部門實施及監督，每年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評估及審核。此外，我們計劃每年舉辦一次以「企業社會責任及員工行為準則」為主題的必修課程，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得到有效實施。



員工關懷

我們高度重視人力資本與職業安全健康，力求創造最佳工作環境。



環境可持續性

環境可持續性為我們的長期目標，並將此落實到日常運營中。



可持續管治

我們的信念是建立積極的公司管治及誠信文化。



供應鏈管理

我們實施供應鏈管理，以實現供應商的可持續性發展。



社會參與

我們的信念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承諾對社會作出貢獻。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ERM」)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特別是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實踐其業務及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及ERM系統。此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內部監控及ERM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並使已識別的風險可界定、評估、管理及減輕至可接受水平。

自2010年起，本集團引入電子系統，使所有風險評估單位能透過整合性及系統性的標準方法進行評估。該系統不僅提高相關單位工作效率，亦助於數據收集、風險評估與分析。本集團由風險管理部門與資訊技術部門協作，管理及維護該電子系統，並定期對其進行優化以滿足不同用戶和流程需求。

此外，本集團轄下的ERM團隊ⁱ定期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以確保計劃執行及業務流程監控，並控管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包括ESG委員會所識別的ESG相關風險)。所有風險評估結果將整合為一份集團層級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呈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每年亦須向審計委員會更新報告。有關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ⁱ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由內部審計領導，並由本公司轄下人力資源、供應鏈服務、產品安全、保安及責任、質量及可靠性、製造及企業工程、財務、法律、資訊科技、策略規劃、投資管理、銷售及收賬管理、環境及健康與安全等部門/分部的主管/領導組成，集體負責根據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規劃操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原則及程序、可計量評估標準及評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及支援分部以及總部及業務單位級別的負責人員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操作詳情)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流程。

資訊安全管理

為滿足客戶的資訊安全需求，以及保障客戶隱私與知識產權，本公司由董事長擔任鴻海科技集團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下設有資訊安全治理小組及資訊安全運維小組，其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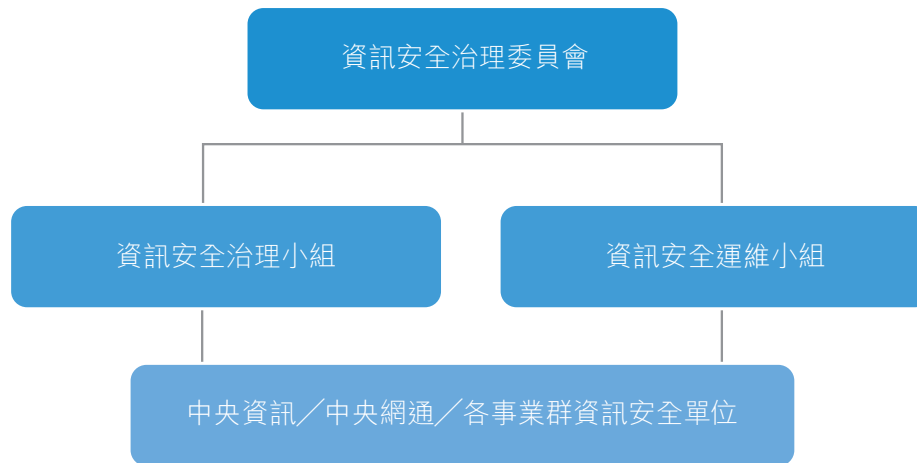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治理小組

資安治理策略和方針擬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制定，確保法規的合規性查核。



資訊安全運維小組

落實建置及維運資安架構、設備，在資安防護、風險評估等工作，確保資安執行成效。



資訊安全政策

根據國際資訊安全標準ISO 27001，利用規劃、實施、監控及改進的持續質量改進過程實現「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運行環境，確保本集團電腦數據、系統、設備及網絡的安全，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實性及不可否認性，從而確保公司的業務連續性」的資訊安全目標。

網絡及系統安全

於技術方面，集團已建立互聯網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電子郵件安全系統、自動檢測更新的作業系統、病毒防護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此外，每年進行兩次全面系統弱點掃描。2022年並無發生影響企業營運或侵犯客戶隱私的重大事件。

員工資訊安全培訓

作為入職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所有新進員工進行基本的資訊安全培訓，且定期為在職員工開展資訊安全培訓課程，同時發送宣傳文宣及影片，以提高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料私隱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不時因應不同目的收集主要持份者(如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的個人資料。本集團明瞭自身責任並嚴格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使用、轉移及棄置有關資料的相關法律及

法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作合法及相關用途，並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

本集團致力保護個人資料，使其免受未經授權的取用及濫用。根據合約，員工有責任保護於受聘期間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有關進一步的資訊安全，請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章節。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護自身及客戶的知識產權，依賴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流程以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努力確保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因此，本集團設有知識產權保護政策，規定員工未經披露方直接授權不得向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已知或管理的受保護信息。該政策亦明確禁止通過直接或間接複製或抄襲本集團、持份者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而侵權。該政策也包含調查潛在違規行為的程序，並由本集團法律部門審閱以決定適當的法律行動。

標籤及廣告

本集團按照客戶相應指示以及相關進出口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包裝及產品資訊標籤服務，特別是讓客戶能夠追蹤相關製造廠，以便退回產品或進行其他產品相關的查詢。由於本集團並非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故其毋須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廣告宣傳，而是由本集團客戶進行產品推廣。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就產品及服務質素提出的反饋。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系統性地回應產品相關及服務相關的投訴。一旦工廠／業務單位接獲客戶投訴，將核實該投訴資料，隨後檢查生產程序以調查相關及導致有關投訴的情況。倘證實投訴成立，工廠／業務單位將向客戶建議補救措施並進行表現追蹤。客戶投訴個案結束後，有關個案將存檔供追蹤紀錄及持續改進用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的產品相關及／或服務相關投訴率較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秉持誠信及有尊嚴地管理的企業文化，期望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均遵守高標準的操守行為，並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反貪污、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行為準則及道德守則，以規範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並透過訂立政策、規則及原則，將其應用於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就反貪污而言，本集團的「反腐倡廉行為規範」列明嚴格禁止的行為類型，並向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表明彼等須遵守該規範。為確保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掌握本集團最新反貪污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定期向其員工分發相關更新、資料及材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組織一系列反貪污培訓課程，涵蓋企業社會責任法規、各類不當行為、賄賂的定義、個人責任及賄賂的後果以及本集團舉報政策概覽等主題，並要求每名員工至少參加兩個小時的課程。本集團規定其供應商及客戶須嚴格遵守高標準的反貪污操守，作為建立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由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負責監督及管理，以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下文所述相關程序處理涉及任何不正當商業行為及賄賂指控的調查。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檢討涉及本集團不同營運及活動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整體充足性、成效以及符合本集團政策、計劃及程序的情況。

本集團亦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及供應商）。有關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當商業行為的投訴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作出。本集團會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相關人士可透過以下任何渠道進行舉報：

舉報渠道：

1. **郵箱：**
117@foxconn.com/
renrenjubao@163.com/
jubaofoxconn@gmail.com
2. **SMS:**
183-1699-4246 (中國) /
0906-586-086 (台灣)
3. **社群媒體：**
18316994246 (微信) /
0906586086 (LINE)
4. **微信：**
富智康舉報中心
5. **書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員工遭提起一宗有關貪污行為的訴訟案件，其涉及供應商與員工之間不當的利益交換。直至2022年底，該案件仍由當地執法機關調查中。此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單位檢視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並確認政策符合聯交所的相關指引及要求。

持份者參與

為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有關ESG方面的措施、表現及未來策略的見解，在編製本報告書期間，本集團委託獨立顧問開展持份者參與工作。我們每年都會透過線上調查與持份者進行接觸，以收集其對本集團ESG方面披露的意見。於2023年2月，我們已向本集團外部及內部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及媒體）派發網上問卷，以收集其對多項ESG事宜的見解及建議。此外，我們邀請持份者表達對本集團ESG表現的意見和期望。本集團認為，與持份者進行有效磋商是溝通的最重要目標。因此，本集團為持份者提供多種溝通渠道，以了解其需求及關注事項，同時向持份者披露透明的資訊，以及時通報最新情況。務請參閱持份者識別與溝通一節。

重要性評估

根據ESG指引，上市發行人被鼓勵識別及披露對其營運具有「重要性」的ESG事宜資料，董事會將釐定「重要性」的定義，即相關ESG課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是否達到須呈報的程度。為釐定於本ESG報告書內披露的重要ESG事宜，獨立顧問已進行一包含三個步驟的重要性評估。



第一步：識別

獨立顧問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同業公司的ESG披露資料，有關資料為本集團揭示與行業最息息相關的ESG課題及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已進行基準分析了解同行的披露慣例，並將其納入我們識別重大問題的考慮範疇。我們已確定23項重大事宜的清單，以進行重要性評估。內部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僱員）以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社區、非政府組合作織夥伴及媒體）亦獲邀填寫網上問卷，以就ESG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的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序。



第二步：優次排列

獨立顧問綜合、分析及評估第一步的結果以對本集團作出重要性評估。持份者亦獲邀就本集團已確定的23項重大事宜進行排名。ESG事宜之優先順序是依業務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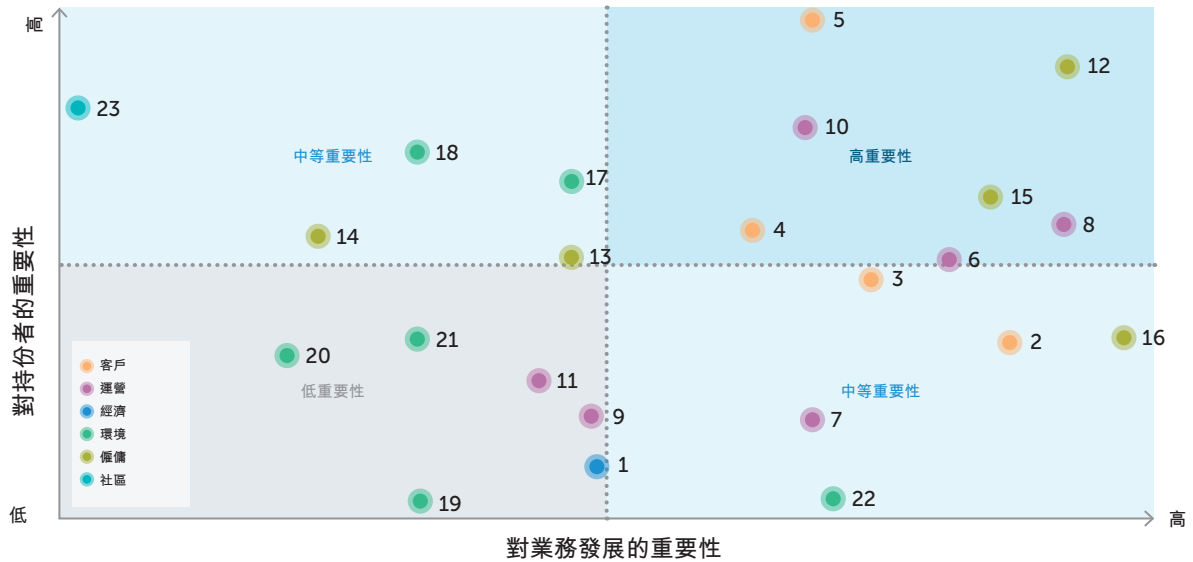


第三步：驗證

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對潛在重要ESG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優次清單進行驗證，經考慮有關事宜及指標對本集團營運的相對適切性後得出重要ESG事宜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最終清單。重要ESG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最終清單內所呈列驗證結果會呈報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國內外可持續發展指引的評估及業界同行的ESG事宜對重要性議題清單進行更新。

2022年富智康重要性矩陣



高重要性	中等重要性	低重要性
4 保護客戶隱私	2 產品質量	1 經濟效益
5 數據安全	3 客戶服務	9 供應鏈管理
6 合規經營	7 反貪污	11 技術創新與研發
8 道德經營	13 員工培訓與發展	19 水資源管理
10 知識產權保護	14 疫情防控	20 減緩及應對氣候變化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員工薪金與福利	21 管理及減少廢棄物
15 勞工慣例及人權	17 排放管理	
	18 能源管理	
	22 管理及減少危險廢棄物	
	23 社區投資	

股東／投資者	政府	慈善機構／非政府組織 合作夥伴	媒體
<p>任何對集團已投資或有投資意願的全球投資人，包括法人投資人及個人投資人等。</p>	<p>本集團遵守當地政府法規，並嚴禁任何違法行為。</p>	<p>本集團通過與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的溝通與合作，共同解決當地社區問題。</p>	<p>媒體作為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橋樑，通過及時發佈資訊幫助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形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定期股東大會 • 定期發佈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ESG報告 • 建立投資者關係溝通渠道 • 參與績效評估 • 參與投資策略會議及研討會 • 及時回覆股東與投資人問題 • 設立股東熱線／郵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公文往來、郵件及電話溝通 • 不定期現場查核 • 建立公共關係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電話溝通 • 年度ESG活動及評估 • 年度非政府組織會議 • 建立公共關係溝通渠道 • 慈善捐贈 • 參與自願社區服務 • 於社交媒體發佈服務活動摘要及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新聞稿 • 回應媒體相關問題 • 建立公共關係溝通渠道 • 新聞發佈會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財務表現 • 創新研發及低碳技術 • 市值持續增長 • 良好公司聲譽 • 公開及透明的企業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財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 社會關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氣候變化應對策略 • 支持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研發及低碳技術 •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 及時更新本公司的表現、年度運營狀況及新年運營目標 • 強調重大議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透過股東會以及其他會議等，向股東／投資人說明公司之前景、市場發展趨勢、成長策略與獲利能力，及ESG執行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拜訪、會議及公文與當地政府機構溝通 • 積極回應政府提出的政策並提出建言 • 依照當地政府法規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報告或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NGOs共同推動的相關活動，如弱勢團體基金會等。 • 與NGOs共同推進相關環境議題。 • 與慈善機構共同舉辦相關活動，回饋社會與在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接受媒體訪談 • 刊發新聞稿，介紹本集團現狀及未來發展 • 於富智康網站刊發新聞稿 • 整合媒體意見上報集團管理層，作為改善集團運營的參考。

持份者識別與溝通

持份者	員工	客戶	供應商
對集團的重要性	員工為本集團最大資產，為集團提供充足競爭力。	客戶為本集團經濟創造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本集團生產所需原料與服務，攜手供應商共同成長打造永續供應鏈。
溝通渠道及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勞資會議 • 員工熱線及郵箱(電話) 512-60210 / 60260 (富智康人力資源) • 滿意度調查 • 於內聯網上定期發佈最新資訊並收集反饋 • 舉辦文體團建活動 • 定期提供 ESG 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議題的培訓及研討會 • 提供福祉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或年度 ESG 活動 • 不定期客戶來訪與稽核 • 設立客戶反饋及投訴熱線 •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回覆投訴 • 進行客戶需求調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平台 • 進行供應商篩選及評估 • 設立供應商反饋郵箱 • 組織定期供應商會議
關注議題及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利及多元化、公平性 •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平等就業機會 • 漸進式職業發展渠道 • 充足福利及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 • 創新研發及低碳技術 • 氣候變化應對策略 • 高質量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 • 採購實務與管理 •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 和規及透明化採購流程 • 於新業務機會中密切溝通與合作
回應方式及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身心障礙人士進入集團工作並盡力幫助弱勢群體。 • 為有困難員工設立救濟金 • 建立無障礙溝通系統 • 設立 24 小時熱線，令員工能夠發表其意見或提供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保護客戶隱私並隨時接受客戶審核 • 向客戶報告 ESG 情況及下游供應商 ESG 管理狀況。 • 不斷強化客戶服務，提供快速、便捷、高效率、高品質、經濟創新的產品和服務。 • 積極節能減碳，提供客戶降低碳排放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年度供應商會議 • 不定期進行 ESG 審核，傳達集團的供應鏈要求。 • 建立 ESG 管理平台，以利供應商線上學習 RBA 規範及集團 ESG 相關要求。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

環境治理

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首要重任。本集團維持系統性整合綠色和可持續發展慣例，並在日常營運中積極推行措施，以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包括：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等措施。本集團致力於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

就此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以下主要範疇：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控制、污水

處理及使用及廢物管理，以確保本集團營運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此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與鴻海科技集團的環境管理及環保法規相一致。本集團已制定具體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指引，並在其整個供應鏈中嚴格執行，包括採購流程、生產流程及交付流程。經過本集團的努力，本集團在中國、印度及越南的全部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此外，本集團定期升級生產廠房的環保設施，以提升污水、廢氣排放、一般廢物及循環再用物料的處理及管理能力。通過對內升級節能減碳設備及技術，以及對外投資環保技術相關產業，本集團旨在打造公司營運、環境、社會的三贏局面。

短期目標

- 2025年碳排放量較2020年降低21%
- 每年減少用電量4.2%
- 設置太陽能發電
- 2025年廠區工業污水排放水質監測系統建置率達到100%
- 2025年用水密集度較2020年降低6%

中期目標

- 2035年碳排放量較2020年降低63%
- 範圍3排放量披露

長期目標

- 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就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遵守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已採納「法律識別程序」以內部評估及審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相當重視能源效益，為實踐該等目標，本集團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單位設定能源效益目標。此外，因應2022年鴻海科技集團提交並將富智康集團（「本集團」）列入範圍的SBTi目標，本集團承諾2025年碳排放量減少21%，2030年減少42%及2035年減少63%；並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2025年
碳排放量減少

21%

短期目標

— 2020年為基準年ⁱⁱ —

2035年
碳排放量減少

63%

中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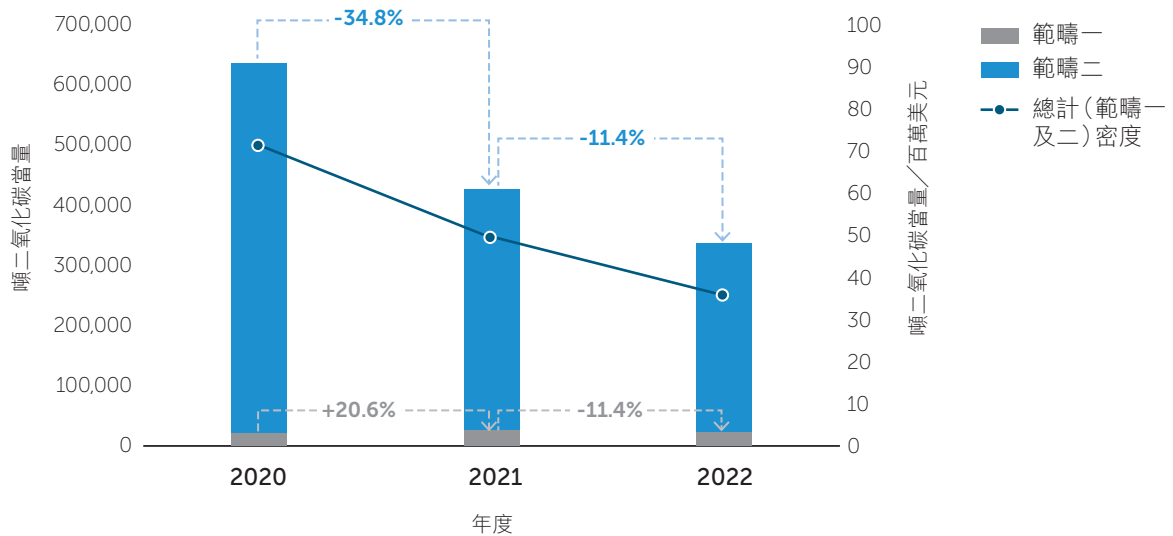
— 2020年為基準年ⁱⁱ —

2050年
實現目標

淨零排放

長期目標

排放	單位	2020	2021	2022
範疇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755.92	25,031.72	22,174.32
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4,702.93	400,967.95	315,363.71
合計(範疇一+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5,458.85	425,999.66	337,538.03
合計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	71.12	49.64	3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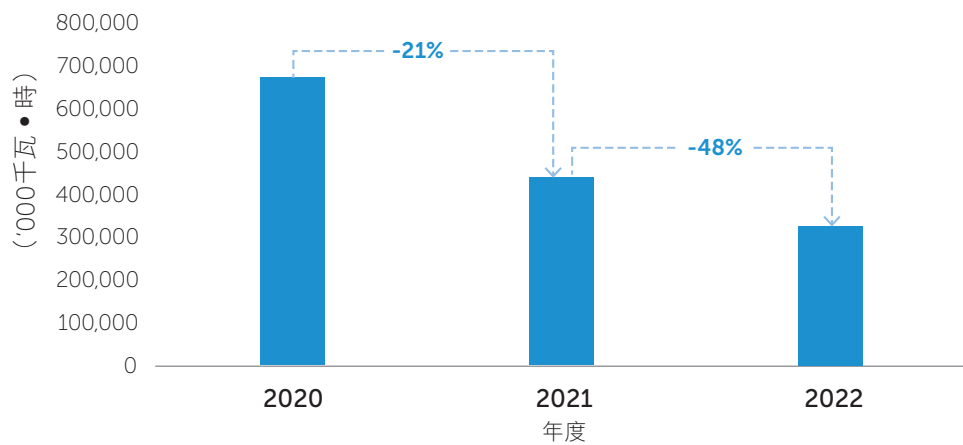


ⁱⁱ 目標為絕對目標減排，且範疇一、二及三清單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場所。範疇三排放量正在清查中，將於來年ESG報告中披露。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0年為基準年，按年減少環境報告範圍內的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4.2%。2022年，本集團成功達成5%節電量之目標，碳排放量降低21%。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率管理、可再生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政策、系統及措施，例如：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此外，本集

團也監察、檢討及評估各個業務部門／組織的能源使用情況，同時獎勵表現最佳者。本集團憑藉一系列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耗電量



本集團披露本報告年度的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量，並正在積極規劃日後範疇三的排放量披露。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環境績效數據。

iii 經重列數字
iv 經重列數字

為實現碳減排，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四大策略及方針：



本集團要求所有照明及空調系統均須遵守高能源效益及溫室氣體減排標準，並已分階段更換現有設備為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型號。此外，多項生產設施已進行重大技術升級，包括引進多項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設備，例如輕型蒸汽機及節能氣槍，並進行其他技術升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採用高效率的5G主板表面貼焊技術，同時也通過改進生產程序，如優化照明、空調、壓縮空氣減壓及節能氣槍等節能技術，以提高產值，同時減少能源消耗。

於不影響生產需求的情況下，透過工程改造提升空氣壓縮機的能效，共節省1.49百萬千瓦·時，並減少電費595,200元人民幣。

透過改進生產流程(如安裝氮氣智慧管理系統)減少氮浪費，並確保產品質量。該系統能即時監測氧氣及氮氣濃度，並於檢測到異常情況時自動發出警報，使生產線能夠及時作出調整，有效地減少能源及材料浪費。

更換節能設備，如：變頻空調、LED照明、更換水泵及分離式空調等9項節能項目，累計節電122萬千瓦·時。

除上述措施外，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製造廠房均通過ISO 14064溫室氣體(GHG)排放及移除量標準認證。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已購買光伏電力，並於部分廠房的屋頂上設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於2023年，本集團計畫擴大太陽能發電系統規模，並已委任專業人員進行現場勘察及設置規劃。除擴大廠房可再生能源產能外，本集團亦將進一步積極尋找購買綠色或可再生能源及碳抵換憑證的機會，以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有所減少，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所得成果	
	所節省能源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量
安裝太陽能光伏板並產生可再生能源	節電11,230,767 千瓦·時	減少8,948噸二氧化碳 當量
向第三方採購風能	節電10,282,195 千瓦·時	減少8,123噸二氧化碳 當量
升級空調、空氣處理機組及輔助水泵	節電2,988,204 千瓦·時	減少2,447噸二氧化碳 當量
以LED燈具更換傳統燈泡	節電2,485,127 千瓦·時	減少2,152噸二氧化碳 當量
流程優化與設備改進：表面貼焊技術流程、 通訊設備等	節電1,304,872 千瓦·時	減少1,161噸二氧化碳 當量
設備更換：高效表面貼焊技術回焊爐及 冷卻裝置，高產切割機等	節電1,011,077 千瓦·時	減少894噸二氧化碳 當量
升級空氣壓縮機以提升能源效益	節電1,488,000 千瓦·時	減少784噸二氧化碳 當量
在生產設施入口處安裝工業窗簾	節電365,342 千瓦·時	減少271噸二氧化碳 當量
將電機裝配線改為精益管線	節電182,160 千瓦·時	減少173噸二氧化碳 當量
將單軌回焊爐升級為雙軌回焊爐	節電127,296 千瓦·時	減少121噸二氧化碳 當量



案例研究 — 太陽能光伏板項目

本集團正透過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積極增加裝置容量。我們的中國工廠總裝置容量已達到10MW。



除本集團內部積極改進能源效益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亦在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上持續與供應商合作，為鴻海科技集團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出一分力。特別是，供應商須於組織及產品層面遵循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安裝系統以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及「本集團價值鏈 —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各節。

空氣污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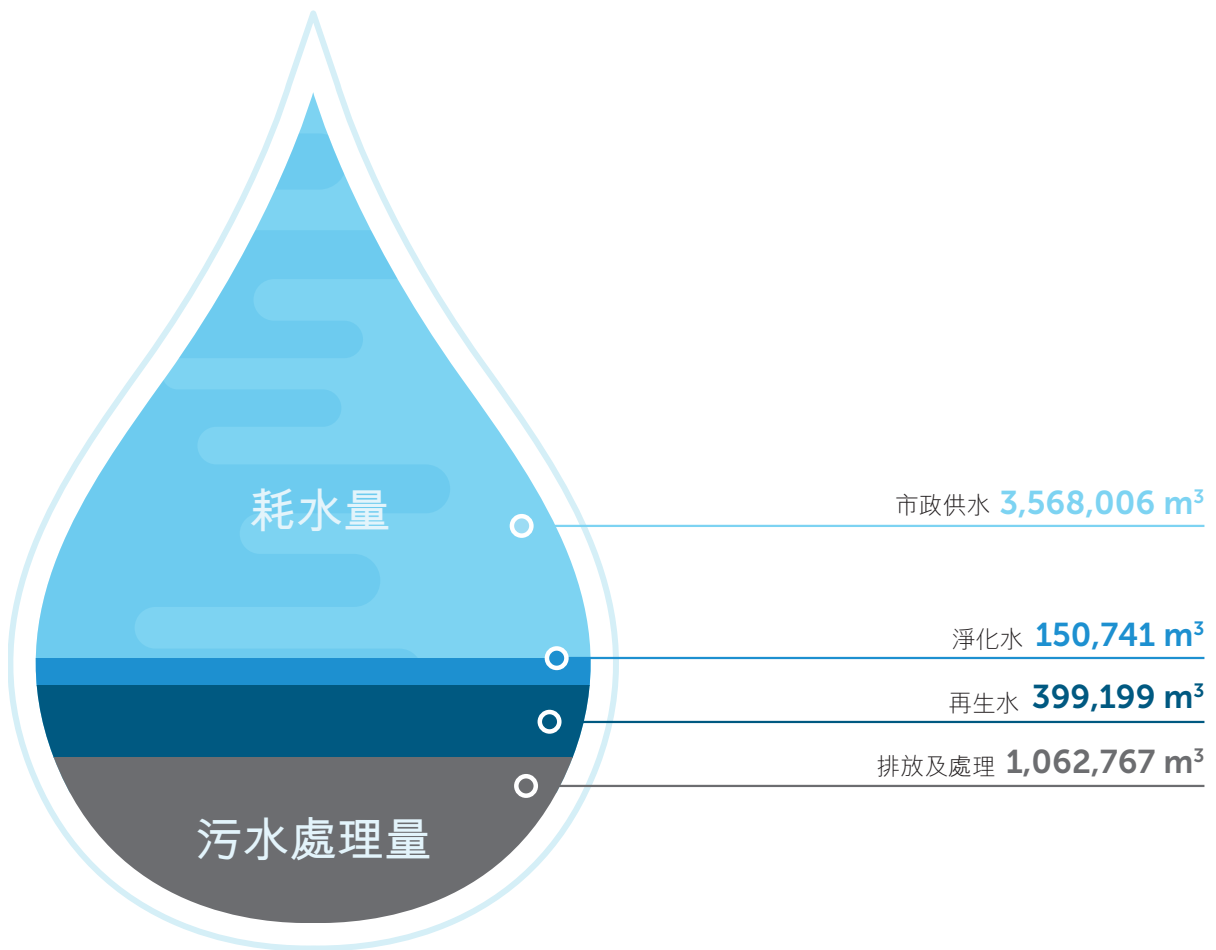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測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亦須接受常規檢查。有關本集團廢氣排放的數據，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污水處理及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污水排放的當地法律法規。在污水排放前，須進行密切監測及控制，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亦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工業污水採用真空蒸餾系統進行處理，並制定於2025年前實現100%廠區工業污水排放水質監測系統建置率之目標。

為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率，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減少環境報告範圍內用水量(根據密度值，而非絕對值)，2025年用水密度較2020年下降6%。於報告期間用水密度較2020年基準年減少50%。此目標的實現歸功於本集團政策、系統及措施的執行。為減少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促進污水的減少及再利用，並於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保護水資源。

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除了安裝傳感器及節水龍頭等節水設備外，還將冷卻塔排出的污水經反滲透處理後重新用於沖廁用途，同時亦收集、處理及重用中水用於宿舍沖廁及植物澆水。本集團亦發現缺水風險，就此購買再生水以減少淡水消耗。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按照固體廢棄物管理指引，對固體廢棄物以及化學物及有害物質進行區分、控制、減少使用、棄置使用、移轉、儲存及循環再用。所有相關廢物均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具體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污泥處理的法律及法規，僅聘請獲當地政府發牌的收集商收集污泥，並利用污泥乾燥技術減少收集污泥的外包成本。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廢物回收力度，並利用設計及技術將廢物轉化為可用資源。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收集、清潔及重用舊木質及塑料卡板，以避免不必要的廢物產生。北京廠區的木質卡板、塑料卡板及紙殼的重複利用率達到100%，部分因工藝或質量控制要求不能重複使用的塑料，則將交由專業回收公司進行回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用578,435千克木質卡板及379,063千克塑料卡板，而沒有棄置。為展現於推動循環經濟方面的領導風範，本集團已承諾在報告期間將至

少1,000噸食物殘渣通過垃圾焚燒發電轉化為生質燃料，並已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旨在於2023年12月31日前通過垃圾焚燒發電、再生飼料、生物堆肥等方式，處理至少465噸環境報告範圍內的食物殘渣，進行無害化、資源化處理。



此外，本集團亦已開始引入UL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其中龍華廠區已獲得金級認證。本集團將持續增加獲認證工廠數量，目標是到2030年前，半數工廠獲得UL 2799認證。

產品含量限制

本集團遵守不使用受限制或有害物質以及循環再用及處理相關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照客戶相關指示。

循環再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積極鼓勵使用環保物料，並已研究開發及設計可持續使用的環保產品。本集團致力推行廢物循環再利用及使用可再生物料，不僅創造經濟效益，同時亦有效利用資源，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製成品時，本集團通常會依據客戶的要求進行包裝，按照客戶的製成品數量使用對應的包裝材料，例如紙張和塑膠等。然而，由於包裝材料類型和數量涉及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商業

敏感資料，因此這些具體資料將不會公開。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以減少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了減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本集團已在生產過程中更換或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量，例如，在生產過程中重複使用木質卡板、塑料卡板及紙殼等包裝材料，而部分因工藝或質量控制要求不能重複使用的塑料，將交由專業回收公司進行回收處理。



案例研究：

本集團積極實行減塑措施，將木質託盤、塑料託盤及紙箱納入循環再用系統，以減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量。此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不斷致力於推動廢料的循環再利用，其中包括二次塑料及塑料廢料。這些廢料經過加工處理後，可製成可循環再用的塑料產品，如塑料託盤及塑料盒等。製程包括粉碎、加熱、擠壓、造粒及包裝等工序，以符合循環經濟模式。二次塑料及塑料廢料被廣泛應用於部件載體及模具等塑料產品的生產中。2022年，本集團共生產了2,038,625個塑料盒。



保護自然生態及生物多樣性

本集團亦注重保護自然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為盡量減少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遠離生物保護區。此外，所有廠房均由合格化學品倉庫及廢物儲存設施組成。

環境許可及報告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領有、維持及重續必要的環境許可，並遵守有關許可的使用及報告規定。

員工意識

本集團積極推行各種環保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教育及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保護環境。

為此，本集團推動環境教育，通過多種方式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2022年，本集團中國工廠開展環保知識教育，並於6月5日「環境日」舉辦環保知識相關活動，包括：綠色低碳、節能減碳、知識競賽等主題。

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

氣候變化已經對全球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及機會，並降低其風險。

本集團的ERM以及ESG團隊負責監控和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此外，還負責規劃本集團的可持續轉型及淨零路徑，以減少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並尋求更多機會。同時，ERM和ESG團隊還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及減輕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該等風險威脅到於可接受水平上實現與氣候相關業務及策略目標。ERM團隊和ESG團隊也將協助董事會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識別氣候相關問題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強調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對於增強企業韌性的重要性。ERM團隊辨別並分析本集團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亦積極分析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並擬訂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潛在的業務影響	應對策略
立即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水災、熱浪、地震、暴風雪等）的強度和頻率不斷增加	對本集團員工安全及業務（包括製程、供應鏈、能資源及物流）的威脅；資產及負債受損（導致資本支出及經營成本增加）；保費增加	制定緊急計劃並定期進行災難演習，例如：《自然災害應急預案及管理辦法》、《組裝廠地震應急預案》、《颱風、特大雨災害應急預案及管理辦法》 在計劃審查階段中考慮自然災害的可能影響
長期性實體風險	氣候的長期變化（降水模式改變、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	供應鏈的運營因乾旱及洪水中斷；運行成本因溫度升高而增加（可能導致設備消耗更多能源）；由於海平面上升淹沒低窪地而對資產造成的損害	促進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轉型風險		潛在的業務影響	應對策略
政策及法律風險	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導致材料及能源價格上漲；政府實施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因未能避免的氣候風險而面臨訴訟		設立碳減排目標並制定減碳路徑；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
技術風險	轉型過程的技術提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公司轉型為低碳經濟導致研發成本增加		於生產過程實行節能減碳，如：升級節能設備；加強投入清潔技術的研發

轉型風險	潛在的業務影響	應對策略
市場風險	市場偏好變化導致營運利潤不穩定，造成財物損失；在轉型過程替換現有產品及服務；因市場需求改變導致庫存過量	提高客戶產品能效，開發低碳產品及服務
名譽風險	留住客戶、員工、商業夥伴及投資者的潛在困難；持份者負面反饋增多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的透明度；支持綠色創新及溫室氣體減排活動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管理已識別的潛在氣候風險，例如進行財產損失評估及升級能源管理。同時，亦積極尋求與氣候相關的潛在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經營韌性及業務增長潛力。

本集團日後計劃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遵從TCFD框架，進行風險分析並更新經營策略和管理政策，該流程將會基於更進一步的氣候風險量化分析與實體風險分析，並與公司策略保持一致，並將進一步說明風險管理的流程。

本集團已提出三大氣候目標為未來的低碳經濟及社會做好準備：

1. 遵守自願減量承諾(NDC)或本集團工廠所在地的當地政府的碳排放政策。
2. 本集團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政策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
3. 本集團致力於2050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本集團力求採取行動，實現以下三大目標：

- a. 強化氣候變遷治理。
- b. 對本集團於整個價值鏈上的溫室氣體排放採取行動。
- c. 依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進行資訊揭露。

本集團正朝向我們的三大氣候目標邁進，並繼續精進我們的節能減排措施，以減輕氣候變遷的影響。從而在對全球產業鏈發揮影響力的同時，履行本集團對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的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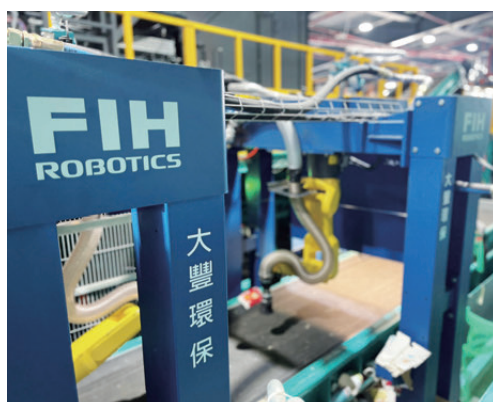
可持續創新及投資

本公司加強對綠色清潔技術的投入，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效、節能及環保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降低運營成本及減少碳排放。



案例研究 — 富智康 ROBOTICS AI 回收機器人

本公司結合其AI技術及於硬件／軟件集成方面的豐富經驗，以改造勞動密集型回收行業並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與大豐環保科技合作開發「富智康 ROBOTICS AI 回收機器人」，該機器人安裝於新北市資源回收教育中心，作為本公司致力於潔淨科技創新及可持續投資的一部分。



該項突破性技術利用AI及大數據分析來改造及升級傳統的勞動密集型回收行業。「富智康 ROBOTICS AI 回收機器人」可識別及分揀17種以上的可回收材料。例如，該機器人可準確區分肉眼難以區分的塑料類型，如PET、PP、PS、HDPE及LDPE，識別率高達97%。該機器人亦可根據顏色及品牌識別及分揀可回收材料，並提供實時數據分析以監控可回收性能。

「富智康 ROBOTICS AI 回收機器人」有四隻手臂，可提供廣泛的運動範圍及快速的拾取及放置，每分鐘可拾取220多件可回收材料，每年總處理2,500噸可回收材料。該項

技術顯著提高回收工作的效率，支持循環經濟，加快實現邁向淨零排放的進程。本公司將繼續優先考慮清潔技術創新及可持續發展，以符合其對更美好及可持續未來的願景。



案例研究 — 富智康與Azumo 攜手創造更加可持續及節能產品

於2022年9月，本公司宣佈與顯示技術公司Azumo 共同開發新一代自適應LCD 2.0™產品。

通過使用環境光來延長電池壽命，並在所有照明條件下增強顯示度，LCD 2.0™產品可使設備製造商提升ESG表現：正面照明技術的能效是LCD傳統背光系統的10倍，且較易於融入於現有的製造流程，並有助於創造更節能的設備，包括平板電腦、手持電子產品、工業儀表、智能手錶等。



通過此次合作，本公司為Azumo提供接觸響應迅速的供應鍊網絡的渠道，並增強其為新客戶及市場快速擴展的能力，從智能可穿戴設備到汽車、電子廣告牌、醫療、軍事設備等，以支持更好地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人力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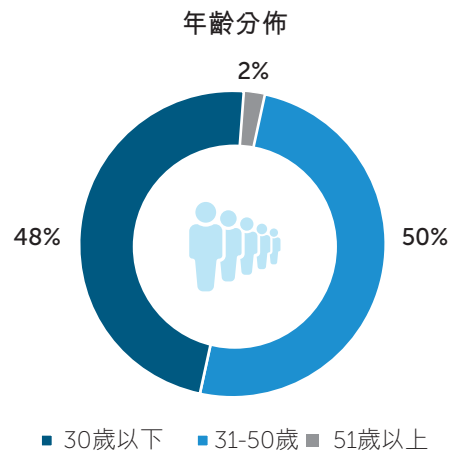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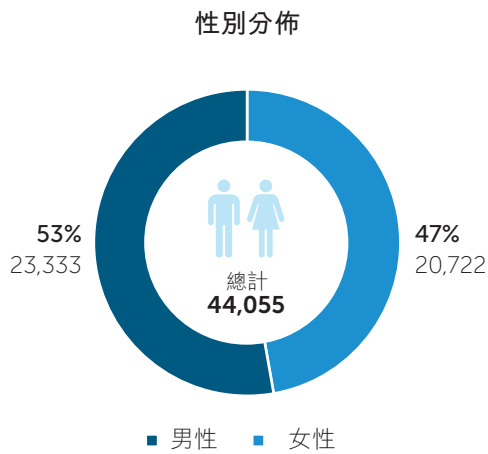
一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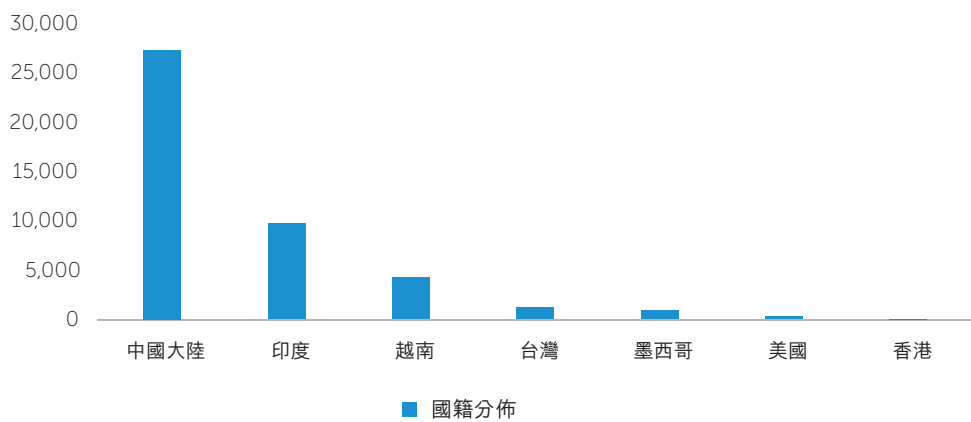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全面致力提供員工領先業界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權利及利益。本集團致力達到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RBA、國際勞工組織及道德貿易聯盟訂明的準則，以及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44,055名。在性別分佈方面，男性佔53%，女性佔47%。在年齡分佈中，我們大部分員工的年齡介於30至50歲之間。本集團堅持人才本土化的原則，因此大部分的員工為當地居民。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71百萬美元。



國籍分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守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包括產假及侍產假)、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納「法律識別程序」以內部評估及審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列「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董事薪酬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釐定。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堅持合法、公平、公正、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為確保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RBA行為準則及國家法規，本集團致力於完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按照當地監管要求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招聘、晉升、績效評估、薪酬及培訓機會方面，本集團不容許因性別、年齡、國籍、出生地、民

族、語言、殘疾、婚姻狀況、懷孕、性取向、宗教信仰、政治派別或所屬工會而受到歧視。本集團嚴禁聘請童工，並致力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均受到平等對待，亦根據員工表現提供平等薪資及晉升機會。

本集團明白工作環境多元化的重要性，並採用不偏不倚的篩選過程聘請員工，同時尊重申請人的權利及保密其資料。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禁聘請童工，聘請未成年工人亦受到嚴格限制。中國廠區於業務上採納中國公安局的身份認證系統，作為識別及限制童工的部分程序。此外，所有求職者須提供年齡證明，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包括但不限於以監獄勞動、契約勞動及債務束縛形式聘用的勞工)。

就此本集團設有舉報系統，供員工舉報任何懷疑童工及強制勞工個案。如發現並經調查後證實有關個案，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紀律處分、展開法律訴訟及／或向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匯報。本集團每年都會對所有廠房進行內部審核，如發現濫用童工，將立即向當地勞動部門舉報。並在勞動部門的協助下，將童工移交給其監護人，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此外，本集團定期向負責招聘的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尊重員工的人權，並禁止任何妨礙自由的行為，例如扣留員工的身份證及護照、扣剋工資、限制進出工廠的時間及強制加班。除緊急情況外，每週工作時間應限制在60小時(包括加班)，並應按照RBA行為準則的規定，每六個工作日至少允許工人休息一天。本集團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客戶合約要求。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及政策，如(其中包括)有關員工違反重大僱傭條款及條件(例如違反反腐敗、欺詐、敲詐、勒索或洗錢責任)或當地法律法規導致犯罪行為，本集團根據相關規管法律，保留終止該等僱傭合約的權利。

員工工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論功行賞薪

酬政策獎勵表現出色、貢獻良多及具生產力的員工。本集團根據功績、能力及勝任能力評估員工表現(包括釐定晉升及加薪幅度)。為鼓勵員工留任，本集團提供年度花紅、工時/表現獎勵及其他獎勵計劃。此外，主管會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並與員工溝通並提供未來建議及方向。具體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harat FIH Limited已採納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保險保障。

此外，本集團採用多項非薪酬福利，包括員工團體保險、三大節日代金券、健康促進活動、員工健康體檢、無薪育兒假及生育獎勵等。本集團旗下各廠區亦實施其獎勵方式，包括優秀績效獎、長期服務獎、績效工資及年終獎。詳情請參閱上述董事會報告。



案例研究 — 托育補助計劃

為讓員工安心工作，減輕育兒壓力，本集團推行托育補助計劃，為準媽媽提供孕前、孕中、孕後的全方位津貼，包括：交通津貼、生育津貼、育兒津貼，以及與托育機構合作照顧員工0-3歲的子女，使員工在面臨生育時更有安全感，進而提高員工留任率。

越南的福利政策：**富山**

越南富山廠榮獲「二零一八年人力資源獎」及「2020年亞洲最佳企業獎」。該廠區內設有健身房及圖書館。廠區亦關心員工健康，與當地政府機構合作開展疫苗接種計劃，定期舉行疫苗接種活動。

另外，其學習與發展團隊正在積極籌辦更多員工活動。例如，「主管演講(Leader's Talk)」中，主管將分享企業願景和部門目標並回答員工問題，以增進員工相互了解及團隊合作；「培訓師計劃(Trainers Programs)」旨在通過員工在YouTuber Program中分享的話題，提高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每月「全員會議」中，公司會與員工分享運營和業務的最新資訊，以確保整個廠區內資訊的透明度及一致性。

此外，每兩週一次的「跳級咖啡(Skip Level Coffee)」是所有DL技術員和主管可以分享彼此在工作中的想法或挑戰，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能有效獲得解決方案，以提高日常運營的效能與效率。

為推廣以員工為導向的文化，富山廠持續舉辦多種員工福利計劃和活動，如團隊建設、年終晚會、兒童節慶祝活動、婦女節比賽及節日禮物等。富山廠亦有「夢想之翼(Dream on the Wing)」計劃，為適齡員工孩子提供實習機會以累積經驗。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職業成長和發展，每年進行評估以了解表現，並提供針對性的在職培訓。為了確保培訓方案符合營運需要和業務目標，本集團採用系統性和專業的方法，以了解員工的需求，並為其制定適當的人才發展計劃和教育課程。本集團提供職業安全、法規、技術技能、管理技能和社會及環境責任等各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和表現。

此外，本集團多名員工參與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製造業或科技產業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多種主題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對於準備晉升到管理職的人員，我們亦制定了晉升前的強制性管理培訓課程。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提供不同領域的課程，讓員工學習領域以外的知識，包括技術知識、法規趨勢、ESG知識，以及身心健康和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課程。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教育培訓渠道，例如在線學習平台APP「富學寶典」、各類線上專業課程及實體課程(地震、消防演習等)。平均每名員工上課時數為63.9小時。

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受其監督的本集團會計部門人員已執行本集

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政策。此外，本集團會計部門一直為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工作的員工(包括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會計部門)舉辦培訓課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分類、上市規則施加的適用監管及相關合規規定、並更新員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最新消息(如有)。於報告期間，已為超過46名員工舉辦兩個持續關連交易培訓課程。

此外，為確保有效執行本集團政策，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及員工行為守則」為年度必修課程。關於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價值鏈 –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一節。

	培訓時數	參與員工
高級管理層	45,642	781
中級管理層	1,434,357	9,628
一般員工	1,336,358	33,646
總計	2,816,357	44,055

反歧視

本集團提供平等的僱傭制度，堅持以人為本、公平合法的原則，規定所有招聘、晉升、表現評估、薪酬評估、培訓機會及退休方面政策，均不容許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家庭狀況、政治聯繫、殘疾、性取向及所屬工會而受到歧視。本集團亦促進工作環境多元化。特別是致力於保障女性員工的權利及健康，尤其關注產假及懷孕方面。所有女性員工享有一套產假福利，包括有薪產假和哺乳假。

此外，在懷孕或休產假期間終止僱用女性員工屬違法行為。因此，本集團女性員工有權享有優於法定規定的產假天數，並保證其有權在產假結束後返回相同或同等薪酬的職位。此外，為保護孕婦及哺乳母親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嚴格禁止孕婦及哺乳母親在高危險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並提供合理便利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鼓勵舉報

任何非法行為，並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外部舉報電郵：

filh-hb-ias@foxconn.com

內部舉報電郵：

filh-hb-ias@mail.foxconn.com

舉報電話號碼：

0316-5898888-79208

(華北地區)

0755-28129588-62807

(華南地區)

+86-755-28129588-62807

(海外地區)

本集團APP:

iProud “員寶”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秉承「安全第一」政策，專注於設立積極的預防措施，以消除及減少職業風險，並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安全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為企業發展的基石，也是維護員工福祉的基本原則。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偵測及監控系統、實施控制及預防機制，定期安全檢查，以消除及防止工作環境出現任何危險。此外，在鴻海科技集團層面上，由其工會(其中包括本集團工會)簽署的集團集體協議，涵蓋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權利及加強所有廠房的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的員工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準則皆符合相關國際及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SA8000(適用於所有工業界別工作場所的可審核社會認證標準)，其中亦包括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在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成立EHS委員會以討論與負責相關事宜。EHS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透過積極預防措施以消除職業風險、全面管理廠

房的安全相關工作、審查及批准安全政策與安全管理方案準則、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推廣生產技術成果、開展安全宣傳、教育及檢查、處理各類生產安全事故並進行研究分析。為確保EHS委員會符合相關準則及規定，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及管理審查。此外，亦將對各個廠房進行季度內部審核、安全績效和勞動保障評估。

為保護前線員工，本集團積極引進現場工業通風系統及「緊急洗眼器」等安全設備，使用低毒或無毒原材料替換相對劇毒或有毒原材料，並制定《富智康各崗位勞保用品配置詳表》，加強宣導與培訓，建立13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並在CNC車間安裝油淨化裝置，以改善車間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定期透過第三方審核識別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為進行盡職調查，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風險識別。此外，本集團舉辦健康及安全研討會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政策意識以及處理機器及危險物品的能力員工。自2022年9月1日起實施《新安全法》，並更新安全準則。



案例研究 — 健康與安全培訓

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始終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旨在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能力。為確保員工熟悉健康安全知識，本集團在每年年初制定培訓計劃，並按照計劃進行定期及崗前培訓，包括職業健康培訓、工傷預防培訓及本集團推廣的其他專項培訓。此外，為進一步強化主管監督責任，主管安全培訓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為確保員工於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及時作出反應，避免發生員工安全事件，本集團進行緊急演練，包含團隊溝通、緊急指揮、團隊行動、應對措施、緊急處理措施及恢復生產處理的能力。

此外，中國廠房將六月定為「健康安全月」，旨在推廣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意識與文化。當月，員工將共同制定每月的健康安全計劃，包括責任釐清、加強管理、分享健康安全的經驗與知識。此外，本集團亦將通過微信官方頁面及培訓課程組織各種類型的安全培訓、安全知識問答比賽。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行業安全及職業衛生，將資源投入不同生產項目的自動化，例如使用工業機械臂及鐳射標記以取代人工拋光及標記操作，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專注於製造過程中的其他高附加值元素。本集團亦持續利用自動化及其他創新生產技術，以取代高風險或重複的項目。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新產品製造過程中潛在的職業健康及安

全風險，以制定相關預防措施及程序，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或加班費及／或帶薪休假）遵照RBA行為準則所提倡的勞工標準，並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工作時間安排，以促進本集團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案例研究 — 員工健康與安全

台灣

在台灣，當地政府實施各種安全法規及指引，以預防 COVID-19 於工作場所爆發及傳播。為了在維護員工健康的同時保障業務持續性，台灣辦公室透過調整輪班模式，包括彈性的工作安排、員工分批次隔週實體辦公，以及允許有 COVID-19 症狀的員工進行居家上班，以減輕防疫措施對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亦向員工提供快速抗原檢測(RAT)試劑盒，以監測其健康安全，並定期向員工提供防疫政策資訊。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疫情小組，通過多種渠道向我們的員工傳達最新疫情相關資訊。

印度

印度廠區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方法，以提升其員工的技術水平，並為生產力帶來積極影響。印度廠區就此採取不同步驟，特別注重員工安全和 COVID-19 防疫意識的培養，同時實施各種措施及計劃關注員工福利。在員工福利及食堂、宿舍等設施均遠高於印度的行業標準。此外，印度廠區一直以來提供優於行業基準的晉升機會和加薪幅度，這有助於本公司吸引最優秀的人才。

印度廠區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各項社區公益活動。廠區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勞工法例和工廠法例。在疫情期間，印度的 COVID-19 預防程序成功遏制了病毒傳播。印度廠區將繼續致力教育員工、供應商和其他場所的人員，不僅在工廠，在家中及公共場所亦要遵守安全準則。

COVID-19 工作組負責審計各種 COVID-19 標準操作程式、協助員工維護 COVID-19 協議，以及推進廠區的疫苗接種活動。印度廠區已強制要求新進員工於入職時出示疫苗接種證明。廠區將繼續定期在工廠入口進行體溫檢查、對工廠的所有區域進行消毒、向所有進入巴士、工廠(輪班進出)及宿舍的人士派發口罩以及進行意識培訓，並由 EHS 團隊定期檢查/審計，以確保防疫措施的有效實施。

越南

富山廠配合當地政府計畫並嚴格遵守指引以降低染疫風險。員工定期接受抗原及RT-PCR測試，同時提供個人防護試劑盒。富山廠亦和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定期開展疫苗接種活動，以保護其員工，並確保業務的持續性。大部分的員工已經接種了第三劑疫苗。

中國

在中國大陸部分廠區疫情管制期間，定時替員工進行核酸檢測服務，以能即時掌控員工的身心健康狀況並給予醫療照護與關懷。而集團員工也在各廠區組成志願者服務隊，協助進行工作環境與宿舍之清潔消毒、為同仁做核酸檢測以及發送餐點等服務，志願者總人數為779人。

COVID-19疫情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也使本集團業務受阻。為確保業務的持續營運並維護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安全和衛生措施。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於各廠房成立防疫小組，以應對日常及突發疫情事件。此外，本集團定期對廠房進行清潔消毒，每天測量員工體溫，並每週免費提供醫療用口罩及快速

抗原檢測(RAT)試劑盒，以監測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亦將定期發佈與身心健康相關的文章。此外，倘我們的員工確診感染COVID-19，我們將採取相關的防疫措施，以降低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的風險。確診員工憑相關醫療證明文件可獲得7天的有薪假。根據業務性質，本公司採取彈性工作安排，如居家辦公政策，以降低通勤期間染疫的風險。

關愛員工

本集團認為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改善勞資關係，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改善生產廠房的基礎設施及員工的宿舍環境，

以促進員工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於2022年9月，為表彰長期為本集團服務的員工所做的投入和貢獻，廊坊市工會為其組織了多場活動。富山廠區亦舉辦為期兩天的健身挑戰賽，以促進員工健康及同事間交流。



健身挑戰賽

本集團推廣多項體育賽事。於越南，100多名僱員參加包括「健身挑戰賽」，項目包括平板支撐、跑步及舉重。



國際瑜伽日

於印度廠房，組織員工關懷活動，如 Mr. Foxconn Competition、國際瑜伽日及板球比賽。鼓勵員工按個人興趣參與本集團舉辦的各類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同仁健康之長期發展，對於員工之生理、心理健康狀態層層把關。除了日常之醫療健康配套措施，亦會定期舉辦生理與心理健康講座，積極使同仁建立正確且有益於促進健康之觀念。於報告期間，共舉辦7場健康講座，講座參與人數共計：485人。



工安盃路跑活動

為持續促進員工運動增進身心健康與平衡生活壓力，並落實友善家庭措施，在兼顧防疫準則下鼓勵大家走出戶外，本集團台灣廠區參與當地政府的「工安盃路跑活動」，鼓勵同仁帶著家人一起動起來。此次共計有46名同仁與眷屬參加路跑活動。



本集團 價值鏈



本集團價值鏈

本集團積極落實供應鏈管理作為，與供應商發展長期高效的關係，透過經濟、環境、社會面向的風險評估及稽核，確保供應商推動永續發展，藉此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營運風險，落實本集團的永續經營策略。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應符合當地的法律規範及鴻海科技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在採購活動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及環境效益，優先採購環境友好的產品與服務，兼顧經濟和環境效益。本集團不斷優化及完善綠色採購標準和管理制度，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實踐環境保護、節能減碳、零廢棄、綠色產品管理，打造永續供應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就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補救方法、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已實施「法律識別程序」以內部評估及審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反貪污、客戶數據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確立供應商管理的ESG目標及指標並持續追蹤進展及成果，以改善供應商管理各個階段的供應商表現。

供應鏈管理 ESG 目標及指標	2022 年進展
輔導至少80%的高風險供應商(供應危險化學品)導入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85%
針對特定供應商實施ESG績效評估(包含綠色產品、社會環境責任及碳管理)，並將覆蓋率提高至100%。	100%
要求所有關鍵電子產品供應商於RoHS-REACH管理平台上實施全物質宣告。	100%
2025年前至少有10家特定電子產品供應商獲廢棄物零填埋認證(UL 2799)。	7家供應商
2025年前至少有15家主要電子供應商承諾使用100%可再生電力生產本集團的產品。	7家供應商
特定供應商的衝突礦產調查回覆率100%，確保不使用非法的衝突礦產。	100%
特定機構類供應商每3年稽核覆蓋率提升至90%。	97%

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為一個循環機制，分別是遵循準則、風險評估、稽核驗證、持續改善等四大階段，並將ESG管理架構導入供應商管理流程中，以及對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責任進行遵法的數據分析，針對供應商的弱點環節協助改善，以協助提升供應商於社會及環境的績效。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循環機制



1. 遵循準則

本集團根據鴻海科技集團的《鴻海集團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供應商綠色管理要求》，作為所有供應商的基本指引，而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乃本集團甄選供應商的基本準則。本集團將一系列環境準則納入其採購標準中，以確保供應商遵守可持續的供應鏈實踐。本集團要求其採購部門及其超過1,400家供應商均須遵守本集團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準則，包含以下：

- 採購過程中禁止貪污、欺詐、勒索、洗黑錢、歧視、不公平等非法行為，並簽署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平競爭及透明原則。
- 在供應商驗證、評估及優化過程中，禁止對國籍、種族、文化或政治方面的歧視。

- 供應商應遵守本集團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本集團尤其重視供應商環境表現，如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損耗、高回收率及綠色物流等。透過現場抽檢，確保供應商無違反社會環境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和無環境違規記錄。

此外，供應商亦須簽署聲明表，承諾彼等遵守載於RBA行為準則、鴻海科技集團之環境保護科技標準及衝突礦產聲明的社會、環境及道德標準。

2. 風險評估

本集團現有供應商須制定其可持續發展的有害物質及產品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使其得以從產品採購到風險管理稽核皆遵守可持續發展供應鏈原則。

新供應商評估為我們管理體系重要的部分。本集團收集新供應商以下資料：基本資料

卡、零件承認書、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衝突礦產盡責報告等。再透過本集團供應商評估系統對供應商質量、綠色產品、社會環境責任以及產品環保等ESG面相進行風險評估，以釐定其風險程度、及辨別新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及與公司進行交易的積極性。2022年，本集團電子採購類的所有新供應商均通過環境及社會甄選標準。

本集團供應商風險評估流程



3. 稽核驗證

為了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和社會環境責任，本集團進行了對中高風險供應商的評估，包括質量、製程、綠色產品和溫室氣體稽核。惟稽核或改善結果達到集團要求，方可納入集團合格供應商名錄。此外，本集團亦加強對大宗商品類別前15名且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進行重點監督。透過供應商管理平台，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線上調查及現場稽核。倘在審核中發現零容忍缺陷，供應商將喪失資格；對於非零容忍的缺陷，會根據缺陷的

嚴重程度要求供應商在規定期限內提供改進計劃及措施。對於嚴重缺陷，集團將進行審查。供應商若無法在限期內改善者，則將其列入績差供應商清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對81家主要供應商進行稽核。未發現零容忍缺失，並要求供應商在限期內提供改進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繼續追蹤以改善供應商的缺失項目。



供應商嚴格禁止進行任何以下零容忍行為：

- 使用童工
- 使用強迫勞工／監獄工
- 排放未經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
- 對員工造成直接身體傷害的行為和工作環境
- 對本集團提供虛假資料
- 對提供事實資料的員工進行報復



新供應商ESG相關基本要求

管理體系

通過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及QC 080000體系認證

ESG風險評估

工作時間、薪資福利、環評批覆、環境違規、危險工序、管理體系等

ESG稽核

本集團採用RBA VAP 稽核清單進行稽核

4. 持續改進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改善稽核缺失的同時，亦運用計分卡(Scorecard)系統對供應商進行績效監控。通過記分卡平台，激勵供應商提高標準以滿足集團的需求。根據供應商的表現，將供應商分類為本集團「經批准供應商

名單」、「優先供應商名單」(PSL)及「拒絕供應商名單」(RSL)，並定期更新。

本集團也會協助供應商實施改善，若供應商經過集團輔導，且在限期內仍未完成改善，集團則會考量減少及限制新項目合作，甚至取消合作關係。

供應商表現(計分卡)評估



總分半年 平均分 ≥70	品質半年 平均分 ≥70	供應商 GP 風險為低	供應商 財務 風險低	過去一年 未被列入 RSL
--------------------	--------------------	-------------------	------------------	---------------------

一項或多項評分 連續三個月 <60分	或	發生重大品質、 GP、CSR 等異常	或	稽核未通過或 主缺失未完成 改善
--------------------------	---	--------------------------	---	------------------------

PSL
(優先供應商名單)

- 分配更高比例的訂單
- 推薦新的ODM項目
- 本集團策略合作夥伴

RSL
(拒絕供應商名單)

- 訂單量減少
- 禁止於ODM新案子使用
- 凍結

本集團極其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全年以多種形式及層面與供應商進行交流，旨在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使供應商和戰略合作夥伴能夠建立更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年度供應商會議，並與供應商共同制定集團重要政策、價值觀及計劃。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供應鏈(由產品設計到物料採購及採購措施)施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的要求，包括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衝突礦物使用限制、無鹵(HF)認證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內部措施，可於本集團營運中整合及應用。

為使員工更好地使用及儲存化學品，以保障本集團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並預防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包括《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範》、《化學物質及材料管理規範》及《MSDS(材料安全數據表)管理流程》。此外，亦制定《化學物質替代規範》及《化學物質分類管理規範》，逐步淘汰有害物質，保障本集團人員的健康安全，也避免危害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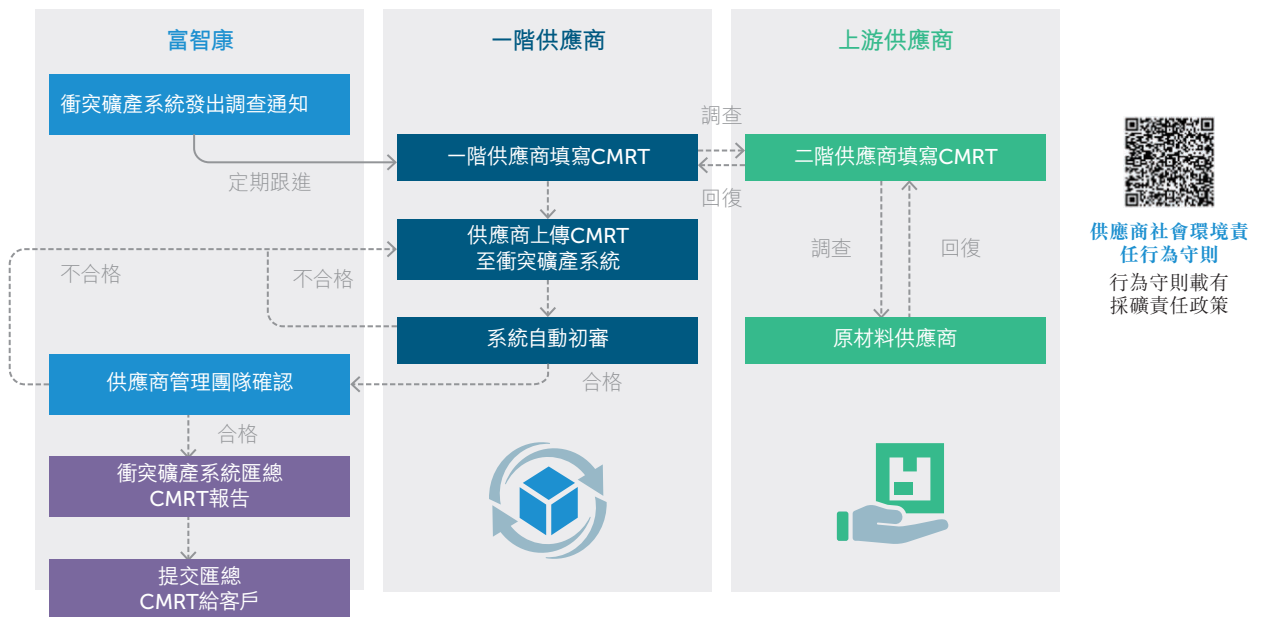
根據鴻海科技集團設立的產品環保設計計劃，本集團於產品設計過程中綜合應用五大原則 — 環保、有效利用及節約能資源、可回收再用以及符合人體工學。供應商須確保下游供應商符合強制性規定，限制使用有毒及有害物質，並鼓勵應用溫室氣體減排解決方案及其他環保措施，以及加強製造環保產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系統平台監察營運過程的各個層面，以確保符合可持續發展，例如盡可能使用可回收物料。倘本集團客戶懷疑產品中含有任何環境異常物質／物料，本集團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回收程序，包括分隔可疑產品、存貨及物質／物料作進一步調查。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管理

本集團謹守有關衝突礦物的國際準則以及政府及非政府規例，和鴻海科技集團負責任的礦產採購管理辦法。本集團的業務概不接納亦絕不使用衝突礦物。集團不直接從冶煉廠或精煉廠購買原材料，而是購買可能包含衝突礦物的零部件。為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並避免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周邊國家的衝突區域及其他高風險地區出產的礦物所引起的人權災難和降低供應鏈的管理風險，集團發佈《集團負責任礦物採購聲明》，並建置供應商負責任礦物採購管理流程。

本集團作為鴻海科技集團的成員，本集團要求供應商追蹤可能含有衝突礦物（包括金(Au)、鉭(Ta)、錫(Sn)及鎢(W)）產品的來源，並向本集團提供一切關於該等礦物來源的相關資料，新供應商還必需承諾遵守《環境和社會責任承諾》。此外，本集團的下游供應商亦須根據相關國際標準及規例履行無衝突礦物的盡職審查工作。

衝突礦產管理流程圖



本集團已開發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以實現供應商的盡責調查。各業務單位使用該系統平台收集、審核和匯總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盡責調查報告，同時基於平台數據，開發了數位化儀錶板功能，以用於追蹤供應商衝突礦產調查進展並呈現給終端客戶。自2020年起，本集團通過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共完成1,455家供應商調查，供應商回覆率達100%。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平台共完成426家供應商衝突礦產調查，且彼等概無採用衝突礦產。調查中發現之尚未符合RMAP冶煉廠或精煉廠，皆要求供應商在規定時間內符合RMAP或從供應鏈中移除。目前本集團未發現供應商的交付產品含有來自衝突區域或周邊國家出產的鉭、錫、鎢、金、鈷等礦物。





社區貢獻

社區貢獻

本集團奉行分享、給予及社區參與的文化，廣泛參與社會及社區為本的計劃，例如贊助及主辦慈善活動及義務計劃。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援助弱勢群體及促進關懷及尊重貧困人群建立共融社區。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捐款合共約330,000美元，作慈善或其他用途。

關懷弱勢群體

本集團深知創造關愛環境及援助弱勢群體對建立互相扶持的社區而言至關重要。就此，本集團籌辦並參與有關援助弱勢群體的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Omandurar Medical College & Hospital捐贈乳腺X光攝影儀，每天約有6至10名患有乳腺癌的婦女受益。此外，本集團向Chengalpattu Medical College & Hospital捐贈醫療設備，以造福患者、醫護人員、教職員工及學生學術活動，並支援當地政府的一系列特別救濟措施。在Sunguvarchatram，本集團安裝了閉路電視攝像頭，以確保婦女安全及道路安全。此外，在泰米爾納德邦的克里斯赫納吉里建造退伍軍人綜合福利大樓。本集團亦向北泰米爾納德邦農村地區的7家基層衛生中心捐贈部分關鍵醫療設備。

本集團同時致力於支持貧困家庭的教育。為提高貧困家庭子女的閱讀技能，本集團在清奈的5所公立學校建立圖書館。

關懷殘疾人士

本集團致力於關照不同社會群體。於2022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愛盲土城工坊(視障)」及「愛不囉嗦(唐氏症)」於感恩節期間在台灣舉辦為期兩天的義賣活動。所有產品皆由殘疾人士參與製作。此次活動的捐贈金額為107,064新台幣(3,517美元)。本集團期盼藉由員工的支持，以表達對殘疾人士的支持及尊重。



台灣感恩節期間為期兩天的義賣活動

提升福祉及衛生意識

本集團為印度 Kattimedu 村的學齡兒童修建大型盥洗室設施，以改善弱勢人口的健康及衛生狀況。此外，本集團為 Ananthagiri 的 100 名少女及

婦女提供營養、保健服務及免費衛生護墊。透過社區活動，本集團繼續對貧困人口表達關注及支持，進而提升其福祉及健康衛生意識。



印度社區投資活動：

- 村莊綜合發展計劃：由非政府組織 United Way of Chennai 執行。
- Covid-19 救濟措施：由本集團執行。
- 救援及協助遭受性剝削的未成年少女康復：由非政府組織 Prayas Juvenile Aid Centre 執行。
- 向非政府組織 Kailash Satyarthi Children Foundation 提供資金，其宗旨為打擊在印度虐待兒童行為。
- 為安得拉邦 150 所學校提供 RO 淨水設備：由非政府組織 Connect to Andhra 執行。
- 向 Tanker Foundation 提供資金，用於支持腎臟疾病患者。

表現數據表^{vi vii}A. 環境^{viii ix x}

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物 ^{vi}	千克	33,154.72	32,739.29*	43,367.76*
硫氧化物(SOx)排放物 ^{vi}	千克	15.95	8.96*	7.90*
顆粒物(PM)排放物 ^{vi}	千克	457.25	36.41*	82.00*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範疇一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74.32	25,031.72*	20,755.92*
範疇二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363.71	400,967.95*	614,702.93*
—以總數計(範疇一及二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7,538.03	425,999.66*	635,458.85*
—以密度計(範疇一及二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	35.93	49.64*	71.12*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化學廢物—污泥				
—以總數計	噸	918.61	866.57*	1,525.32*
—以密度計	噸/百萬元	0.10	0.10	0.17
化學廢物—廢油				
—以總數計	噸	135.00	187.14*	268.79*
—以密度計	噸/百萬元	0.01	0.02	0.03
熒光燈管				
—以總數計	千克	2,218.56	2,930.00*	320.00*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元	0.24	0.34	0.04
醫療廢物				
—以總數計	千克	2,500.40	4,516.70*	308.00*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元	0.27	0.53	0.03

^{vi} 就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而言，表現數據乃收集自本集團於中國、印度及越南的業務營運，而就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而言，表現數據乃收集自本集團全球的業務營運。

^{vii} 定量數據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三月發行及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制。自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發行及刊發其首份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本公司2016年年報一部分)以來，一直採用一致方法計算表現數據。

^{viii} 能源排放因子乃採納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天然氣排放因子源自英國政府公司報告溫室氣轉換係數。各國電力排放因子源自全球環境策略研究所(IGES)《電網排放因子表》。蒸汽排放因子源自《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全球變暖潛能值(GWP)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四次評估報告(2017年)》。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ix} 2020年及2021年數據(以*標識)經過修正以反映實際情況。於2020年及2021年並無收集的數據列報作不適用。

^x 於本報告年度，密度由「單位/全時當量員工(FTE)」變更為「單位/營業收入(百萬元)」。指鴻海作出的披露，排放量與產品銷售的聯繫比員工人數更緊密，因此採用單位/營業收入。2021年及2020年的數據採用相同的方法予以重述。

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廢物 ^{xii}				
— 以總數計	噸	391.47	615.28*	335.55*
— 以密度計	噸/百萬美元	0.04	0.07	0.04
包裝				
— 以總數計	噸	43.91	78.14*	36.32*
— 以密度計	噸/百萬美元	0.005	0.01	0.00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一般廢物				
— 以總數計	噸	4,781.02	5,060.13*	8,804.17*
— 以密度計	噸/百萬美元	0.51	0.59	0.99
廚餘				
— 以總數計	噸	718.13	1,576.85*	1,274.02*
— 以密度計	噸/百萬美元	0.08	0.18	0.14
廢水				
— 以總數計	噸	1,062,767.20	1,087,115.99*	1,353,625.84*
— 以密度計	噸/百萬美元	113.13	126.67	151.50
所回收物料總量及密度				
廚餘				
— 以總數計	噸	1,18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密度計	噸/百萬美元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可生物降解廢物				
— 以總數計	千克	30,840.35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3.2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屬				
— 以總數計	千克	1,639,264.00	1,984,262.00*	2,002,394.00*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174.50	231.20	224.11
混合回收物				
— 以總數計	千克	2,463,314.03	3,059,753.67*	4,645,630.00*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262.21	356.51	519.95
尼龍				
— 以總數計	千克	1,386.00	3,910.50*	5,024.00*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0.15	0.46	0.56
紙張				
— 以總數計	千克	1,539,293.71	2,374,967.00*	3,825,341.00*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163.85	276.72	428.14

^{xii} 包括廢布、電子廢物、溶劑、廢墨、切削液、塗料工藝廢水、樹脂、酸性化合物及鹼性化合物。

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塑膠				
— 以總數計	千克	4,111,281.77	4,392,541.00*	2,638,790.05*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437.63	511.80	295.34
木材				
— 以總數計	千克	883,469.14	1,140,650.00*	1,231,160.00*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94.04	132.90	137.79
所再用物料總量及密度				
塑料卡板				
— 以總數計	千克	379,062.82	263,335.00*	336,245.00*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40.35	30.68	37.63
木質卡板				
— 以總數計	千克	578,435.00	973,079.00*	639,240.00*
— 以密度計	千克/百萬美元	61.57	113.38	71.55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所購買電力				
— 以總數計	兆瓦時	328,085.19	429,273.42*	665,297.30*
— 以密度計	兆瓦時/ 百萬美元	34.92	50.02	74.46
燃料(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xiii} 及管道天然氣^{xiv})				
— 以總數計	兆瓦時	56,711.37	66,114.98*	84,525.02*
— 以密度計	兆瓦時/ 百萬美元	6.04	7.70	9.46
所購買蒸汽				
— 以總數計	兆瓦時	92,950.82	87,450.85	106,674.27
— 以密度計	兆瓦時/ 百萬美元	9.89	10.19	11.94
可再生能源—太陽能				
— 以總數計	兆瓦時	11,230.77	10,487.16	11,792.28
— 以密度計	兆瓦時/ 百萬美元	1.20	1.22	1.32
可再生能源—風能				
— 以總數計	兆瓦時	10,282.20	2,292.04	1,593.59
— 以密度計	兆瓦時/ 百萬美元	1.09	0.27	0.1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以總數計	立方米	3,568,005.73	5,203,598.60*	6,764,012.02*
— 以密度計	立方米/ 百萬美元	379.80	606.30	757.05

^{xiii}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xiv} 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

B. 社會

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僱傭及勞工慣例 ^{xv}				
B1.1^{xvi}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	人數	23,333	41,486	34,214
女	人數	20,722	32,507	36,16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全職	人數	28,824	47,091	50,394
兼職／臨時	人數	15,231	26,902	19,98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30歲以下	人數	21,290	42,321	44,915
30至50歲	人數	21,950	30,897	24,829
50歲以上	人數	815	775	63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i>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i>				
巴西	人數	0	5	5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數	9	9	9
印度	人數	9,791	14,995	18,578
墨西哥	人數	913	1,319	1,788
中國	人數	27,592	51,071	42,998
台灣	人數	1,194	1,335	1,191
美國	人數	303	185	179
越南	人數	4,253	5,074	5,633

^{xv} 僅為或曾為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不包括其他類別工人如「承包商」、「實習生」、「義工」等。本集團活動及業務概無重要部分由非本集團員工工人執行。

^{xvi} 員工總數於2022年12月31日呈列。

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1.2^{xvii}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	%	74.00	41.27	112.07
女	%	59.10	28.48	47.5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	126.24	38.72	89.48
30至50歲	%	38.45	31.75	61.31
50歲以上	%	18.07	23.61	21.35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i>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i>				
巴西	%	0	0	0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0	0	22.22
印度	%	69.92	7.14	2.58
墨西哥	%	76.78	134.19	96.87
中國	%	71.53	42.99	120.63
台灣	%	14.42	12.06	8.82
美國	%	30.23	30.27	11.17
越南	%	62.87	27.00	23.84
B2.1^{xviii} 於過去三年各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按人數	人數	0	0	4
— 按比率	%	0	0	0.006

^{xvii} 僅為全職員工，不包括兼職／臨時員工。流失包括自願離職或退休以及因解僱或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2020年的流失率乃根據香港聯交所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更新。

^{xviii} 僅為全職員工，不包括兼職／臨時員工。

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2.2^{xix}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2,386.4	1,524.5	1,711.00
B3.1^{xx}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	%	52.96	56.07	46.24
女	%	47.04	43.93	48.88
總計	%	100	100	10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1.77	1.07	0.96
中級管理層	%	21.85	16.38	16.03
一般員工	%	76.37	82.56	78.12
總計	%	100	100	100
B3.2^{xxi}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	小時	72.74	41.85	39.73
女	小時	54.01	51.64	31.88
高級管理層	小時	58.44	49.39	71.2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48.98	71.30	64.24
一般員工	小時	39.72	41.12	29.40
總計	小時	63.93	46.15	35.70
營運慣例				
B5.1 按地區劃分的百大供應商數目^{xxii}				
(參考供應商各自的總部地點)				
<i>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i>				
塞浦路斯	供應商數目	1	1	1

^{xix} 損失工作日數由超過 3 個連續損失日數起計。

^{xx} 僅僅為全職員工，不包括兼職／臨時員工。2020 年及 2021 年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更新。

^{xxi} 僅僅為全職員工，不包括兼職／臨時員工。2020 年及 2021 年總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乃根據香港聯交所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更新。

^{xxii} 上表與報告期間本集團超過 3,000 名供應商中的百大供應商有關。本集團自該百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採購總額超過大多數。另外，為提供與本集團所有其他供應商有關的類似資料及／或供應商數目（當中已執行本集團有關委聘供應商的慣例）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披露資料就現時目的而言已屬充足。

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供應商數目	21	20	15
印度	供應商數目	10	6	6
中國	供應商數目	34	31	43
新加坡	供應商數目	3	6	2
南韓	供應商數目	2	2	2
台灣	供應商數目	24	24	20
美國	供應商數目	3	9	6
越南	供應商數目	2	0	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案數目	89	0	10
B7.1 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個案數目	0	0	0

相關法律及法規

因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致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最為相關且涉及以下層面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印度及越南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A1 層面：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xx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許可管理條例》^{xxiv}。

印度：《工廠法 (Factories Act)》、《電子廢物 (管理) 規則 (E-Waste (Management) Rules)》、《有害廢物及其他廢物 (管理及越境轉移) 規則 (Hazardous and Other Wastes (Management and Transboundary Movement) Rules)》、《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環境保護規則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ules)》、《環境影響評估通知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Notification)》、《生物醫療廢料 (管理) 規則 (Bio-Medical Waste (Management) Rules)》、《電池 (管理及處理) 規則 (Batteries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工廠規則 (Factories Rules)》、《水 (污染防治) 法 (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塑膠廢料 (管理) 規則 (Plastic Waste (Management) Rules)》、《製造、儲存及進口有害化學品規則 (Manufacture, Storage, and Import of Hazardous Chemical Rules)》、《空氣 (污染防治) 法 (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公眾責任保險法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Act)》、《石油法 (Petroleum Act)》、《石油規則 (Petroleum Rules)》、《原子能法 (Atomic Energy Act)》及《原子能 (輻射防護) 規則 (Atomic Energy (Radiation Protection) Rules)》。

越南：《環境保護法第 72/2020/QH14 號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 72/2020/QH1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法令第 08/2022/ND-CP 號，詳述環境保護法的若干條文 (Decree No. 08/2022/ND-CP on Detailing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法令第 06/2022/ND-CP 號，有關減少溫室氣體 (GHG) 排放及保護臭氧層 (Decree No. 06/2022/ND-CP on mitigation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and Protection of Ozone Layer)》(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第 02/2022/TT-BTNMT 號公告，詳述環境保護法的若干條文 (Circular No. 02/2022/TT-BTNMT on Detailing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及《法令第 08/2022/ND-CP 號》、《第 01/2022/QĐ-TTg 號決定，有關發佈必須進行溫室氣體審計的排放溫室氣體的行業及機構名單 (Decision No. 01/2022/QĐ-TTg on Issuing a list of Sectors and Establishments Emitting Greenhouse Gases that must carry out audit of Greenhouse Gases)》(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法令第 45/2022/ND-CP 號，有關環境保護行政罪行的處罰 (the Decree No. 45/2022/ND-CP with effect from 07 July 2022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enses)》(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法令第 53/2020/ND-CP 號，有關廢水環保收費 (Decree No. 53/2020/ND-CP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harge For Wastewater)》、《法令第 80/2014/ND-CP 號，有關排污及廢水處理 (Decree No. 80/2014/ND-CP On The Drainage And Treatment Of Wastewater)》。

^{xx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訂，而該修訂本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加強了對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若干要求。

^{xxiv}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於 2021 年 1 月 24 日頒佈，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當中制定了有關水、空氣、土壤、固體廢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全面許可管理制度，對違規者實施更加嚴厲的懲罰，並規定重大違規行為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另一方面，《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精簡了有關行政管理程序並減輕了企業尤其是並無重大排污者的負擔。

B1 層面：僱傭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公平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B4 層面：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印度：《工廠法 (Factories Act)》、《國家和節日法 (National and Festival Holiday Act)》、《合約勞工 (監管及廢除) 法 (Contract Labou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最低工資法 (Minimum Wages Act)》、《支薪法 (Payment of Wages Act)》、《支付花紅法 (Payment of Bonus Act)》、《同等薪酬法 (Equal Remuneration Act)》、《工會法 (Trade Unions Act)》、《工業性勞動常規規章法 (Industrial Employment (Standing Orders) Act)》、《工業糾紛法 (Industrial Disputes Act)》、《擔保勞動制度 (廢除) 法 (Bonded Labour System (Abolition) Act)》、《州際移民工人 (就業法規和服務條件) 法 (Inter-State Migrant Workmen (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t)》、《員工補償法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ct)》、《員工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s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員工國家保險法 (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生產福利法 (Maternity Benefit Act)》、《支付酬金法 (Payment of Gratuity Act)》、《樓宇及其他建議工程工人福利法 (Building and Other Construction Workers Welfare Cess Act)》、《勞工 (若干公司豁免提供申報表及存置登記冊) 法 (Labour Laws (Exemption from Furnishing Returns and Maintaining Registers by Certain Establishments) Act)》、《打擊在工作場所對婦女進行性騷擾 (預防、禁止和矯正) 法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place (Prevention, Prohibition and Redressal) Act)》、《護照 (入境印度) 法 (Passport (Entry into India) Act)》、《外國人法 (Foreigners Act)》、《外國人登記法 (Registration of Foreigners Act)》、《外國人登記規定 (Registration of Foreigners Rules)》、《學徒法 (Apprentices Act)》、《殘疾人權法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兒童及青少年勞工 (禁止及監管) 法 (Child and Adolescent Labour (Prohibition and Regulation) Act)》、《跨性別人士 (權利保護) 法 (Transgender Persons (Protection of Rights) Act)》及國家特定勞工福利基金法。

越南：《勞工守則第45/2019/QH14號 (Labour Code No. 45/2019/QH14)》(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法令第135/2020/ND-CP號，有關退休年齡 (Decree No. 135/2020/ND-CP on Retirement Age)》(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法令第145/2020/ND-CP號，有關勞動條件及勞動關係勞動法的實施的詳情及指引 (Decree No. 145/2020/ND-CP on Detailing and Gui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bour Code on Working Conditions and Labour Relations)》(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法令第152/2020/ND-CP號，有關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工人及招聘及管理在越南為外國人僱主工作的越南工人 (Decree No. 152/2020/ND-CP on Foreign Workers Working in Vietnam and Recruitment and Management of Vietnamese Workers Working for Foreign Employers in Vietnam)》(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第09/2020/TT-BLDTBXH號公告，有關未成年工人勞動法若干條文的展述 (Circular No. 09/2020/TT-BLDTBXH on Elaborating some Articles of the Labor Code on Minor Workers)》(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第10/2020/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僱傭合約、集體談判委員會及危害生殖功能及養育子女的工作的勞動法若干條文的展述及指引 (Circular No. 10/2020/TT-BLDTBXH on Elaborating and Guiding Certain Articles of the Labor Code Concerning Employment Contracts,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uncil and Jobs with Hazards to Reproductive Function and Children Raising)》(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第No. 11/2020/TT-BLDTBXH號公告，有關頒佈艱巨、有害及危險職業和工作以及極其艱巨、有害及危險職業及工作清單 (Circular No. 11/2020/TT-BLDTBXH on Promulgating List of Arduous, Hazardous and Dangerous Occupations and Works, and Extremely Arduous, Hazardous and Dangerous Occupations and Works)》(自2021年3月1日

起生效)·《社會保險法第58/2014/QH13號(Law on Social Insurance No. 58/2014/QH13)》·《法令第58/2020/ND-CP號,有關職業意外及疾病補助基金的強制保險供款比率(Decree No. 58/2020/ND-CP on Rates of Compulsory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to the Occupational Accident and Disease Benefit Fund)》·《法令第143/2018/ND-CP號,展述有關在越南就業的外國人員工的強制性社會保險的保險法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法(Decree No. 143/2018/ND-CP Elaborating on Law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regarding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Working in Vietnam)》·《僱用法第38/2013/QH13號(Law on Employment No. 38/2013/QH13)》·《法令第28/2015/ND-CP號,有關僱傭法多項失業保險條文的實施(Decree No. 28/2015/ND-CP on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of the Law on Employment)》·《第28/2015/TT-BLDTBXH號公告,僱傭法第52條及法令第28/2015/ND-CP號指引(Circular No. 28/2015/TT-BLDTBXH Guiding Article 52 of the Law on Employment and the Decree No. 28/2015/ND-CP)》·《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Law on Health Insurance No. 25/2008/QH12)》·《健康保險法例修訂第46/2014/QH13號(Law Amendments to the Law on Health Insurance No. 46/2014/QH13)》·《法令第115/2015/ND-CP號,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法指引(Decree No. 115/2015/ND-CP Guiding the Law on Social Insurance regarding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第59/2015/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法指引(Circular No. 59/2015/TT-BLDTBXH Guiding the Law on Social Insurance on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及《法令第12/2022/ND-CP號,有關因違反合約項下勞工、社會保險及將越南工人遣送出境而產生的行政處罰(Decree No. 12/2022/ND-CP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Violations arising from Labour, Social Insurance and Sending Vietnamese Workers Abroad under Contracts)》(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

B2 層面：健康與安全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xxv}·《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xxvi}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xxvii}。

印度：《工廠法(Factories Act)》·《泰米爾納德邦消防規則(Tamil Nadu Fire Service Rules)》·《空氣(污染防治)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水(污染防治)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泰米爾納德邦工廠規則(Tamil Nadu Factories Rules)》·《泰米爾納德邦升降機規則(Tamil Nadu Lift and Escalators Rules)》·《員工補償法(Employees' Compensation Act)》·《爆炸品規則(Explosive Rules)》·《泰米爾納德邦體力勞動工人(僱傭及工作條件監管)法(Tamil Nadu Manual Workers (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Work) Act)》·《爆炸品法(Explosives Act)》·《鍋爐法(Boilers Act)》·《流行病法(Epidemic Diseases Act)》·《災害管理法(Disaster Management Act)》及《災害管理(國家災害管理研究所)規則(Disaster Manage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Disaster Management) Rules)》。

^{xxv}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完善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加大對相關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如發生特別重大事故的,對負有責任的生產經營單位的罰款可高達人民幣100百萬元)。

^{xxvi}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已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xx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於2020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修正案(十一)》對企業生產安全提出更高要求,新增了安全生產領域危險作業罪,首次對未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未造成嚴重後果,但有現實危險的違法行為追究刑事責任。

越南：《職業安全及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No. 84/2015/QH13)》、《法令第39/2016/ND-CP號，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法若干條文實施的詳情(Decree No. 39/2016/ND-CP on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me Articles of the 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法令第88/2020/ND-CP號，展述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就職業意外及職業疾病強制性保險部分條文(Decree No. 88/2020/ND-CP on Elaborating some Articles of the 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n Compulsory Insurance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自2020年9月15日起生效)、《第29/2021/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基於工作環境的工作分類標準(Circular No. 29/2021/TT-BLDTBXH on Work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based on Working Conditions)》、《第36/2019/TT-BLDTBXH號公告，頒佈受嚴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的機器、設備、物料及物質清單(Circular No. 36/2019/TT-BLDTBXH on Promulgating the List of Machinery, Equipment, Materials and Substances Subject to Strict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quirements)》、《法令第23/2018/ND-CP號，有關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Decree No. 23/2018/ND-CP on Compulsory Fire and Explosion Insurance)》(經《法令第97/2021/ND-CP號(Decree No. 97/2021/ND-CP)》修訂，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第06/2020/TT-BLDTBXH號公告，頒佈嚴格職業安全及健康要求的職業清單(Circular No. 06/2020/TT-BLDTBXH on Promulgation of List of Occupations Bound by Strict Requirements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法令第58/2020/ND-CP號，有關規管制職業意外及疾病補助基金的強制保險供款比率(Decree No. 58/2020/ND-CP on Regulating Rates of Compulsory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to the Occupational Accident and Disease Benefit Fund)》、《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Law on Fir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No. 27/2001/QH10)》、《消防法修訂法例及加入多項條文第40/2013/QH13號(Law Amending and Add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Fir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No. 40/2013/QH13)》、《勞工守則第45/2019/QH14號(Labour Code No. 45/2019/QH14)》、《法令第145/2020/ND-CP號(Decree No. 145/2020/ND-CP)》(更多細節於上文載述)、《法令第18/2021/TT-BLDTBXH號，有關從事季節性及按訂單加工貨品作業勞工之作息時間規定(Circular No. 18/2021/TT-BLDTBXH on Regulations for Hours of Work and Hours of Rest Applicable to Employees Doing Seasonal Production Work and Processing of Goods under Orders)》(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第04/2014/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個人保護設備規定的實施指引(Circular No. 04/2014/TT-BLDTBXH on Guiding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第14/2013/TT-BYT號公告，有關醫療審查指引(Circular No. 14/2013/TT-BYT on Guiding Medical Examination)》、《第25/2013/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在有害或危險環境中為工人提供必需品(Circular No. 25/2013/TT-BLDTBXH on Provision of Perquisites for Workers in Harmful or Dangerous Environments)》、《法令第144/2021/ND-CP號，關於社會保障、秩序與安全、防治社會危害、火災、救援及家庭暴力的行政違反制裁規定(Decree No. 144/2021/ND-CP for Regulations on Sanction of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Order and Safety,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of Social Evils, Fire, Rescue and Domestic Violence)》(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B6 層面：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應對方法

中國：《中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xxviii}。

印度：《印度標準局法則(Bureau Indian Standards Act)》、《法定計量(商品包裝)規則(Legal Metrology (Packaged Commodities) Rules)》、《法定計量法(Legal Metrology Act)》、《知識產權(進口貨品)實施規則(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mported Goods) Enforcement Rules)》、《海關法(Customs Act)》、《消費者保障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海關(以優惠稅率進口商品)規則(Customs (Import of Goods at Concessional Rates of Duty) Rules)》、《資訊科技法(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t)》、《諮詢科技(合理的安全措施和程序以及敏感的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asonable Securit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and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or Information) Rules)》、《版權法(Copyright Act)》、《商標法(Trademarks Act)》、《設計法(Designs Act)》、《專利法(Patents Act)》、《海關關稅法(Customs Tariff Act)》、《印度電報法(Indian Telegraph Act)》、《印度電報規則(Indian Telegraph Rules)》、《印度無線電報法(Indian Wireless Telegraph Act)》、《電訊通知部門(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Notifications)》、《電訊設備強制測試及認證程序(Procedure for Mandator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印度標準局規則(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Rules)》及《印度合約法(Indian Contract Act)》。

^{xxv}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已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越南：《產品及商品質量法第 05/2007/QH12 號 (Law on Product and Goods Quality No. 05/2007/QH12)》、《法令第 119/2017/ND-CP 號，有關違反商品標準、計量和質量規定的行政處罰 (Decree No. 119/2017/ND-CP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gainst Regulations on Standards, Measurement and Quality of Goods)》、《法令第 43/2017/ND-CP 號，有關商品標籤 (Decree No. 43/2017/ND-CP on Good Labels)》、《廣告法第 16/2012/QH13 號 (Law on Advertising No. 16/2012/QH13)》、《法令第 38/2021/ND-CP 號，描述有關涉及文化和廣告活動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 (Decree No. 38/2021/ND-CP on Prescribing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involving Cultural and Advertising Activities)》、《知識產權法第 50/2005/QH11 號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50/2005/QH11)》、《知識產權法補充法第 36/2009/QH12 號 (Law Supplementing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36/2009/QH12)》、《知識產權法部分條文的法例修訂第 42/2019/QH14 號 (Law Amendments to some Articles of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42/2019/QH14)》、《法令第 103/2006/ND-CP 號，有關工業產權的知識產權法多項條文的詳情及指引 (Decree No. 103/2006/ND-CP on Detailing and Guid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 respect to Industrial Property)》、《2010 年 12 月 31 日法例第 122/2010/ND-CP 號，有關 2006 年 9 月 22 日政府法令第 103/2006/ND-CP 號多項條文的修訂及補充，有關工業產權的知識產權法多項條文的詳情及指引 (Decree No. 122/2010/ND-CP of 31 December 2010, Amending and Supplement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Government's Decree No. 103/2006/ND-CP of 22 September 2006, Detailing and Guid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arding Industrial Property)》、《民法典第 91/2015/QH13 號 (Civil Code No. 91/2015/QH13)》及《電子資訊保安法第 86/2015/QH13 號 (Law on Cyber Information Security No. 86/2015/QH13)》。

B7 層面：反貪污

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印度：《防止貪污法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人頭賬戶交易禁止修正法 (Benami Transactions (Prohibition) Act)》、《防止洗黑錢法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及《印度刑法典 (Indian Penal Code)》。

越南：《防止貪污法第 36/2018/QH14 號 (Law on Anti-Corruption No. 36/2018/QH14)》、《法令第 59/2019/ND-CP 號，展述有關執行防止貪污法的多項條文及措施 (Decree No. 59/2019/ND-CP Elaborating on a Number of Articles and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Anti-Corruption)》(經法令第 134/2021/ND-CP 號 (Decree No. 134/2021/ND-CP) 修訂，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防止洗黑錢法第 07/2012/QH13 號 (Law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No. 07/2012/QH13)》、《法令第 116/2013/ND-CP 號，實施防止洗黑錢法多項條文的詳情，經法令第 87/2019/ND-CP 號修訂 (Law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No. 07/2012/QH13)》，the 「Decree No. 116/2013/ND-CP on Detailing Implementation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s Amended by Decree No. 87/2019/ND-CP)》、《刑法第 100/2015/QH13 號 (Criminal Code No. 100/2015/QH13)》及《有關刑法的法例修訂第 12/2017/QH14 號 (Law On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Code No. 12/2017/QH14)》。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xxix}

A. 環境

聯交所 關鍵績 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書 的頁次／備註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管理第22–23頁； 相關法律及法規第71頁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直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管理第22–27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排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管理第24–30頁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管理第22–23頁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汽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參閱表現數據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參閱表現數據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管理第22–27頁

^{xxix} 此內容索引遵從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版本。

聯交所 關鍵績 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書 的頁次／備註
A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管理第 27–28 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通常按照客戶特定指示及要求，就製成品使用包裝物料，包裝材料用量與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的製成品數量相符，從而(間接地或以另一種方式)洩露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所用物料類型及數量的具體資料屬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商業敏感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第 22–33 頁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管理第 22–33 頁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確認及減輕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管理第 31–33 頁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	環境管理第 31–33 頁

B. 社會

聯交所 關鍵績 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告書的頁次／備註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 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 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人力資本－本集團最重 要的資產第38–43頁； 相關法律及法規第72–73 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 員工總數	參閱表現數據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參閱表現數據表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 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人力資本－本集團最重 要的資產第39、44–45 頁； 相關法律及法規第73–74 頁
B2.1	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年度)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參閱表現數據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參閱表現數據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力資本－本集團最重 要的資產第44–47頁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 動。	人力資本－本集團最重 要的資產第41–42頁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員 工百分比	參閱表現數據表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參閱表現數據表

聯交所 關鍵績 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告書的頁次／備註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第 39–40 頁； 相關法律及法規第 72–73 頁 本集團亦遵守香港相關僱傭條例及法定要求，且不曾發生相關不合規情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第 39–40 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第 39–40 頁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集團價值鏈第 52–53 頁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參閱表現數據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價值鏈第 53–59 頁 有關執行慣例的供應商數目，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B5.1)。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價值鏈第 53–59 頁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價值鏈第 53–58 頁

聯交所 關鍵績 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告書的頁次／備註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本集團價值鏈第13–14頁；相關法律及法規第74–75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此項關鍵績效指標就現時目的而言被視為不重大，尤其是本集團不會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其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價值鏈第14頁及參閱表現數據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價值鏈第13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價值鏈第14頁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價值鏈第13頁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本集團價值鏈第14–15頁；相關法律及法規第75頁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參閱表現數據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價值鏈第14–15頁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價值鏈第14頁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第62頁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貢獻第62–63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貢獻第62–63頁